

第八届经天法律文书大赛

初 赛 试 题

上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11月

答题要求与注意事项

1. 请根据上述材料，从案件证据采信与事实认定、罪名适用、量刑情节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并起草辩护意见。
2. 题目取材于真实案例，题目中假定侦查与起诉活动均无违法行为，亦考虑办案期限、回避、管辖等程序问题。
3. 卷宗材料所有证据均视为合法证据，且本材料所有文件均视为原始材料，捺印、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此外，参赛同学不得提交案卷材料中没有出现的材料作为证据，且不得虚构事实。
4. 各位同学需从所有案件材料出发，以发散性思维进行辩护，本题目不设标准答案，言之有理即可。
5. 本案中的所有人名、公司名称均为比赛之需要虚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6. 初赛建议时长为 3 小时，答卷以 word 形式制作。文中不得出现与学生本人姓名、校名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分。文件名以“大学名称+选手姓名+联系电话”命名。
7. 投稿和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8 日（周二）24 时，逾期未交稿将视为放弃报名。
8. 本题仅供经天法律文书大赛使用，未经版权人允许严禁复制传播。

海北省江海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江检二部刑诉〔2022〕6号

被告人曾俊，男，1966年11月11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902196611110000，硕士研究生学历，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经理，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户籍地：京北市，现住京北市xx区xx路xx弄1号403室。无犯罪前科。因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于2021年8月19日被江海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于2022年2月16日经本院决定，由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执行拘留；于2022年3月2日经本院决定，由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

本案由海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管辖，江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以被告人曾俊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于2022年2月16日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2年2月17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22年4月2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曾俊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事实。2018年1月，被告人曾俊在担任临海租赁公司总经理、

临海保理公司总经理期间，不顾商业保理业务客观实际，违反金融业务程序及公司制度，滥用职权，违规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融资业务，造成海北能投集团 3.8 亿元人民币国有资金至今尚未收回，临海保理公司自 2019 年停业至今。经司法会计鉴定，3.8 亿元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共计 0.6 亿元，云能保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生的专项风险化解费用共计 0.005 亿元。

上述犯罪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俊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江海市百乐区人民法院



附件：

- 1.被告人曾俊现羁押于百乐区看守所
- 2.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

第一卷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页号	备注
1	立案通知书	1	
2	留置决定书	2	
3	留置通知书	3	
4	留置通知书	4	
5	延长留置时间决定书	5	
6	拘留证	6	
7	拘留通知书	7	
8	逮捕证	8	
9	逮捕通知书	9	
10	到案经过	10-11	
11	起诉意见书	12-14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立案通知书

江监[2021]14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曾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特此通知。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留置决定书

江监留[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委决定对曾俊采取留置措施，期限自宣布之日起算。



留置决定已于2021年8月19日23时向我宣布。

被留置人：曾俊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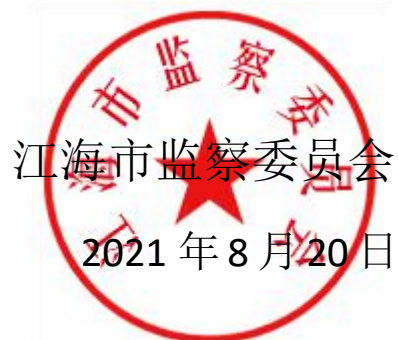
留置通知书

江监留通[2021]10号

海北能投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调查人曾俊因涉嫌违纪违法，经江海市监察委员会决定，以曲监留[2021]10号《留置决定书》，对其自2021年8月19日23时起实施留置。

特此通知。



留置决定已于2021年8月20日11时向我宣布。

被留置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赵一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留置通知书

江监留通[2021]10号

曾俊家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调查人曾俊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经江海市监察委员会决定，以曲监留[2021]10号《留置决定书》，对其自2021年8月19日23时起实施留置。

特此通知。



留置决定已于2021年8月20日13时向我宣布。

被留置人员家属：曾俊家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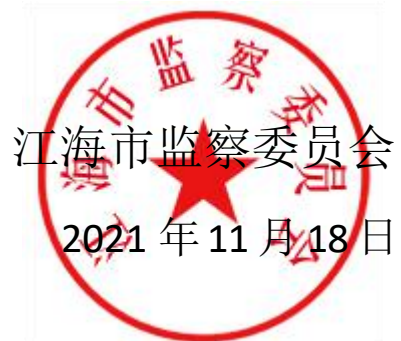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延长留置时间决定书

江监延留[2021]9号

曾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因案件查办需要，本委决定延长对你的留置时间。



本决定已于2021年11月18日向我宣布。

被留置人：曾俊

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

拘留证

江公（百）拘字[202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曾俊（性别男，出生日期1966年11月11日，住址：京北市xx区xx路xx弄1号403室）执行刑事拘留，送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2022年2月16日11时50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曾俊（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曾俊于2022年2月16日19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冯文

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

拘留通知书

(副本)

江公(百)拘通字[2022]58号

曾俊家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已于

2022年2月16日将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曾俊

刑事拘留，现羁押在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



本通知书已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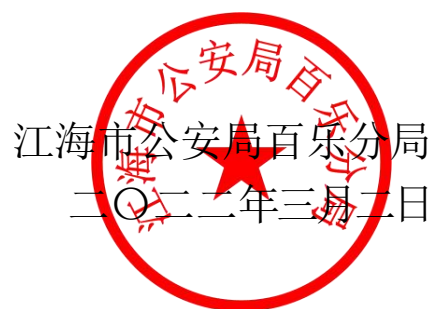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注明原因：

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

逮捕证

江公（百）捕字[2022]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曾俊（性别男，出生日期1966年11月11日，住址江海市百乐区百宁路97号）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2022年3月2日16:30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曾俊（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逮捕人曾俊已于2022年3月11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看守所印）



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

逮捕通知书

(副本)

江公(百)拘通字[2022]0084号

曾俊家属：

经江海市百乐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我局于2022年3月2日16时对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曾俊执行逮捕，现羁押在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

江海市公安局百乐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注明原因：

到案经过

2021年8月，江海市监委"8·05"专案组在核查海北能投集团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线索过程中，发现海北能投集团下属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俊在海北能投集团与上海华信合作过程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犯罪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1年8月17日，经海北省监委研究决定对曾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一案指定江海市监委进行立案调查，同年8月19日，经江海市监委集体研究，报海北省监委批准决定对曾俊采取留置措施，随后"8·05"专案组江海外调组调查人员张三、李四电话通知曾俊前往海北接受调查，曾俊自行到案后对其宣布采取留置措施，期限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因案情重大复杂，经省监委批准，决定延长对曾俊采取留置措施的时间，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曾俊到案被采取留置措施后，向专案组如实交代了其在担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安排下属违规办理业务的违纪违法问题，主动、全面地向专案组交代了涉案项目开展的全过程。曾俊在被留置期间，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其涉嫌的违纪违法问题，虽没有其他检举揭发他人涉嫌犯罪问题等重大立功表现，但

认错悔错态度较好。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起 诉 意 见 书

曲监诉字（2022）5号

被调查人曾俊，男，汉族，1966年11月生，河北省江海市人，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430902196611110000，1989年7月参加工作。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无犯罪记录。现居住于京北市阳朝区宁波路7弄1号1303室。

被调查人曾俊任职履历：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在京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17日，河北省监委指定江海市监委管辖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案。同日，江海市监委对曾俊严重违法问题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8月19日，报经河北省监委批准，江海市监委决定对曾俊采取留置措施，2021年11月10日，决定对曾俊延长留置时间至2022年2月16日。曾俊现留置于江海市纪委市监委东山子工作点。

被调查人曾俊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一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查明以下涉嫌犯罪事实及相关情节：

一、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

2014年2月21日，经商务部批准，临海租赁在京北市科技新区注册成立，是海北能投集团所属全资融资租赁企业。2014年9月26日，临海保理在京北科技新区注册成立，是海北能投集团所属全资商业保理企业。根据能投集团要求及临海保理2015年2月10日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临海保理与临海租赁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由临海租赁管理团队对临海保理一并进行管理。曾俊作为海北能投集团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在担任临海租赁总经理、临海保理总经理，全面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海北能投集团提供给临海租赁总经理和临海保理开展业务的国有资金进行风险把控，保证国有资金保值增值，为国有资金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2018年1月，曾俊在担任临海租赁公司总经理、临海保理总经理期间，在与京北言华有限公司开展定向资管项目过程中，

滥用职权，错误评价“言华系”公司担保履约能力，严重不负责任，在临海保理、临海租赁给京北言华提供融资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严重违反金融业务程序和公司制度违规为京北言华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3.8 亿元。目前，因京北言华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决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资金均未收回，造成临海租赁严重损失，产生资金占用费 6000 万元，且临海租赁从 2019 年停业至今。经委托司法会计鉴定，海北能投集团及下属临海租赁、临海保理等公司为挽回损失，共支付费用 50 万元。综上所述，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二、被调查人态度及相关情节

曾俊到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对自己涉嫌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通过深刻反思和剖析，认识到自己身为中共党员、国有公司领导干部具有保护国有资产的使命，知罪认罪悔罪，愿意接受组织处理，接受法律制裁。

综上所述，被调查人曾俊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建议对被调查人曾俊采取逮捕强制措施。

此致

江海市人民检察院



附件：

- 1.随案移送案件卷宗共二册
- 2.曾俊现留置于江海市纪委市监委东山子工作点

第二卷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页号	备注
1	曾俊讯问笔录	1-12	
2	方十易讯问笔录	13-18	
3	文瑞白讯问笔录	19-23	
4	何娜询问笔录	24-30	
5	李伟询问笔录	31-35	
6	沈君询问笔录	36-40	
7	临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穿透图	41	
8	曾俊劳动合同	42-44	
9	中共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45	
10	兴业 1 号资管计划简介	46-47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	48-51	
12	法务合规审查报告	52-54	
13	风险审查报告	55-56	

14	资产管理合同	57-60	
15	第三次总经理专题会纪要	61	
16	预算和资金委员会会议纪要	62	
17	第四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63	
18	海北能投金融事项备案表	64	
19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金支付 申请书	65-66	
20	海北能投集团 OA 系统审批截图	67	
21	转账凭证	68	
22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经 理人管理办法	69-70	
23	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	71-73	
24	关于申请言华系列案件中南方石油股 权执行分配与资产处置的请示	74	
25	委托鉴定书	75	
26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76-78	
27	调查取证通知书	79-80	

28	损失分析咨询意见书	81-82	
29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83-84	
30	合作框架协议	85-87	
31	海北能投集团关于临海租赁与京北言 华开展合作的批复	88	

讯问笔录

时间 2021年12月15日13时20分至2021年12月15日17时35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工作点1号

讯问人 丁超、吕兴

被讯问人曾俊 性别 男性 年龄 55岁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30902196611110000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有意作虚假供述或者故意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之前监察机关向你出示的《被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中的内容，你是否清楚了？

答：我清楚了。

问：你现在身体是否正常，能否正常表达你的真实意思。

答：意识清晰，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思。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的？

答：2021年8月19日被采取留置的。

问：留置期间，是否保障了你的正常饮食、休息等权利？

答：都正常保障了。

问：讲下你的家庭情况？

答：略。

问：讲下你的个人简历？

答：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在京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问：你因何事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答：在我担任临海租赁公司总经理期间因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留置。

问：你讲下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临海保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临海租赁公司是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北能投集团”）控股的海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资本公司”）出资成立的三级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现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临海保理公司也是海北能投集团下属的海能资本公司出资成立的三级公司，主营以应收账款为标的通过融资保理方式为融资方提供资金支持的金融业务，现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按照海北能投集团的设置，自成立营业开始，一直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即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的董事、班子成员一样的，职务相互兼任，海北能投集团分管两家公司的联系领导和委派的董事长也是一个人。两家公司只是从事的金融业务不相同，两家公司自成

立至今都是由我担任总经理职务。

问：你简单说一下你在任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职责？

答：我任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总经理期间，作为海北能投集团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全面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海北能投集团完成两家公司的经营任务。接受海北能投集团的全面领导。

问：在海北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过程中，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为京北言华提供了多少融资？

答：从 2016 年 4 月份左右开始到 2017 年年底，我记得大概为京北言华公司提供了 20 亿元的融资，具体情况因为时间长了，我记不太清楚，以开展项目的相关凭证为准。2018 年 1 月，通过临海租赁公司的业务为京北言华提供了 3.8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

问：你是否记得以哪个金融项目为京北言华提供了 3.8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

答：我记得。2018 年 1 月，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为京北言华有限公司提供了 3.8 亿元融资。

问：现向你出示临海保理公司开展的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 亿元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你看一下？你把为京北言华提供 3.8 亿元融资的情况讲下？

答：2018 年 1 月，为了继续完成文瑞白、方十易关于向京北言华继续提供 5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放的要求，根据文瑞白、方十易的安排，海北能投增资了 5 亿元到临海租赁公司，让我把 5 亿元的注册资金提供给京北言华，我们经讨论采用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分两期将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其中第一期投放 3.8 亿元人

民币，视项目开展情况再进行第二期 1.2 亿元的投放。在实施 3.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中，跟之前 20 亿元的业务模式一样，按照规定开展了流程性的工作，并将相关文件上报到集团层面审批，也快速得到通过，并收到了海北能投集团 3.8 亿元的转账，之后便将 3.8 亿元资金投放给了京北言华。

在投放 3.8 亿元融资项目过程中，我的工作存在一些不严谨。一是没有对应收账款的基础性贸易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二是没有对上下游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尽职调查。总之，在办理上述业务过程中应该开展的尽职调查业务基本流于形式，完全是就业务办业务，就程序走程序。但是按照文瑞白、方十易提出的为京北言华提供融资的时间要求，正常办理的话，这么短的时间是不可能完成的。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 亿元投资项目从 2018 年 1 月 19 日项目立项到 2018 年 1 月 23 日资金拨付仅仅用了 4 天时间。在上述业务中涉及业务决策、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需要我审批同意的签字经过我本人确认都是我亲自签批的。办理上述这些业务我们都是违反集团和公司的规定办理的，因此，最终酿成了国有资产 3.8 亿元截止目前无法追回的大错。

问：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办理租赁业务需要多长时间？

答：如果按照正常业务的办理流程，仅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基本都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如果再加上报集团审批的时间就不止一个月了，总之一个正常的业务从项目立项到资金拨付基本需要 40 天至 50 天左右才能够完成。

问：有没有补充的？

答：没有。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非法羁押、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言词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讯问笔录

时间 2022年1月22日15时20分至2022年1月22日17时35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工作点1号

讯问人 丁超、吕兴

被讯问人曾俊 性别 男性 年龄 55岁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30902196611110000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有意作虚假供述或者故意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之前监察机关向你出示的《被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中的内容，你是否清楚了？

答：我清楚了。

问：你现在身体是否正常，能否正常表达你的真实意思？

答：我现在意识清晰，能够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思

问：现在的温度是21摄氏度，湿度是30%，你能否接受在这样的环境接受讯问？

答：我能够接受。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的？

答：2021年8月19日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的。

问：留置期间，是否保障了你的正常饮食、休息等权利？

答：都正常保障了。

问：你讲下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临海保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即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班子成员一样的，职务同级相互兼任，海北能投集团委派分管两家公司董事长也是同一个人。两家公司只是从事的金融业务不相同，两家公司自成立至今都是由我担任总经理职务。两家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也都是是一样的，有：综合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委人资部、纪委办公室等等。

问：你简单说下你担任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职责。

答：我是2014年9月被海北能投集团聘请为职业经理人，从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公司成立我就被派过来担任总经理，期间，全面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海北能投集团负责，完成海北能投集团下达的经营任务。

同时，根据授权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把控，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风险把控，确保国有资金能够保值、增值。

问：你在担任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期间，是否存在违纪

违法的情况？

答：存在的，我在担任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期间，为了完成海北能投集团文瑞白、方十易给我安排的工作任务，无视风险，违反公司相关业务章程和规定，在未认真开展实质性尽职调查等风险防控工作基础上，违规通过保理、资管计划等业务，为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言华”）提供了 3.8 亿元融资，后京北言华公司爆发危机，最终导致这 3.8 亿元无法收回。

问：你把因为你的违纪违法行为导致的这 3.8 亿元资金没有收回的情况详细经过说一下？

答：2015 年 9 月 3 日，海北能投集团董事长文瑞白、副总裁方十易等人在京北与京北言华公司管理层的进行了会面，双方确定了相互合作的意向，并明确了具体对接联系机制（海北能投集团方，由文瑞白作为总负责人，副总裁方十易作为分管领导，我作为联络员；京北言华方由他们的执行董事易力总负责）。到了 2015 年 9 月，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海北能投集团与中国言华公司在能源、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2016 年春节后，文瑞白、方十易就安排我去和京北言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易力对接联系，并多次要求我为京北言华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后来经过我与易力商定，通过我担任总经理的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来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

确定了合作项目以后，在文瑞白和方十易的同意后，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到 2017 年年底，我通过我担任总经理的临海保理公司和京北言华总共开展了共计 20 亿元的保理业务，其中第一笔业务是 2016 年 4 月与京北 A 有限公司开展的 2 期共计 4 亿元的保理业务；第二笔业务是 2016 年 11 月做的与京北言华（债务

人：B、C、D) 总计 6 亿元的保理业务；第三笔业务是 2017 年 12 月做的深圳言华股权收益权信托投资的 10 亿元项目；第四笔业务是 2018 年 1 月做的定向资管计划 3.8 亿元项目。2018 年 1 月，文瑞白带队与京北言华公司的易力等人就双方合作进行会谈，期间，易力向文瑞白等人提出希望海北能投在已经提供了 20 亿元融资的基础上能够继续在月末前为京北言华提供资金支持，文瑞白、方十易等人都表示赞同，并要求向我们继续做好相关资金支持的工作，特别是得知京北言华公司的项目都顺利还款后，文瑞白告诉我今后要更加大胆地与言华开展合作，可以继续再与言华做到 15 亿的业务。

此后，我按照文瑞白、方十易的指示和安排，向集团公司申请了 5 亿元专门用于为京北言华提供融资的专项资金。在集团会议上，文瑞白拍板决定同意给我们拨付 5 亿元专项资金。

2018 年 1 月 9 日，我接到了方十易的指示，要求我抓紧提供 5 亿元的资金给京北言华公司，根据方十易的安排，我和相关业务部门就谈论出以京北言华的应收账款作为投资标的，通过券商将京北言华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设立一个资产管理计划，临海租赁公司通过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来达到向京北言华进行资金投放的目的、同时，根据文瑞白和方十易的安排，海北能投集团通过注资的方式向我们提供 5 亿元资金。并将该资管计划分为两期实施，先做第一期 3.8 亿元，根据项目情况再开展第二期 1.2 亿元。

讨论成型后我便安排何娜与京北言华对接，京北言华公司同意以后，就由他们联系华中证券作为此次资管计划的发起单位和管理人，由苏浙银行作为资管计划的托管银行，这个资管计划虽然属于一个投资项目，但是流程和临海租赁公司的保理业务流程是一样的，所以为了保证完成方十易及时将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

的指示，我便安排何娜、李伟等人同期启动项目，工作和之前一样，也只要表面的走走流程以完善程序为主，何娜、李伟等人通过微信群让京北言华提供基础资料，很快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务合规报告、风险控制报告等基础报告、然后跟之前一样很快走完公司、集团的整个审批流程后，2018年1月23日便为京北言华投放了该笔3.8亿元资金，第二期1.2亿元资金因为言华危机爆发，便没有再继续做了，

2018年1月，共计投放给京北言华3.8亿元资金，上述资金，在2018年3月份言华事件爆发后，至今都还没有收回，

问：现在向你出示依法调取的2018年1月19日临海租赁公司与京北言华开展的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料？

答：（仔细翻看5分钟）这个资料就是我之前说的由我们提议、京北言华同意并实行，通过我们认购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京北言华公司融资3.8亿的资料。这笔项目从2018年1月17日立项到2018年1月23日放款只用了6天时间。

问：你说一下这3.8亿元项目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

答：第一就是为了赶时间，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地尽职调查；第二就是违反公司业务流程规定、所有业务部门同时同期开展工作；第三就是审批流程流于形式，并没有对项目里面存在的问题深入讨论，导致没有及时发现里面存在的风险。

问：在该项目的办理中，你是如何违规违法安排相关工作的？

答：主要就是为了节约时间、提高效率，我让公司业务发展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同期开展工作，在明知道正常业务流程完成不了的情况下，要求业务人员只要满足程序要求，其他的能做多少做多少，忽视尽职调查

等关键工作，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资金投放。

问：现向你出示临海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操作手册、《海北能投集团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你看一下，在办理上述 3.8 亿业务中你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安排公司人员开展了相关工作？

答：没有。我在办理上述业务过程中很多方面都是违背公司上述管理规定的，最核心的就是项目基本上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尽职调查。还有就是业务办理中，更多只注重于满足程序要求，没有对相关问题开展实质性地讨论，比如相关公司负债率、真实经营情况等明显问题我也没有提出来讨论。

问：你为什么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来开展这项目？

答：第一是文瑞白、方十易给我安排的向京北言华提供资金支持的工作时间比较紧，作为他们的下属，当时我想到的是自己要在海北能投集团有所发展，我必须得到集团领导的支持，所以我必须要听文瑞白、方十易的话，而我这种唯上的心理使我决定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好他们的工作安排、所以在安排工作的时候我才会对公司的业务人员提出一些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要求，同时，我自己在审批过程中也违反了相关的规定。

第二是京北言华公司和海北能投集团是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同时京北言华和临海保理之前的 20 亿保理项目都按时偿还了，所以我个人觉得合作风险不大，所以就放松了对风险管控地警惕，认为合作方京北言华如果有什么问题，集团可以帮我们进行协调；

第三是被京北言华公司以及中国言华公司的包装所蒙蔽，认为它是世界 500 强企业、京北民营企业第一位、主体信用评级 3A.我们公司和京北言华公司开展

业务出风险的概率不大，所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并没有对京北言华公司和中国言华公司开展切实地尽职调查；也就没有及时发现京北言华和中国言华中存在的巨大问题。而言华危机爆发以后，我们和律师去摸排京北言华的资产状况，很容易就发现京北言华很多资产很早就被抵押了，如果当时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切实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也就不会出现 3.8 亿元无法收回的问题。

第四是为了完成海北能投集团给我们下达的 2018 年业绩指标，因为这个指标比较重，所以文瑞白、方十易安排我们给京北言华提供资金支持的要求，可以有效减轻这个业绩指标压力，所以我个人就放松了对风险的管控，明知道他们的工作安排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完成不了，仍然安排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问；其他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

问；本次讯问中是否有非法羁押、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言词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讯问笔录

时间 2022年1月24日14时20分至2022年1月24日17时35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工作点1号

讯问人 丁超、吕兴

被讯问人曾俊 性别 男性 年龄 55岁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30902196611110000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有意作虚假供述或者故意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
吗？

答：清楚了。

问：你现在身体是否正常，能否正常表达你的真实意思。

答；意识清晰，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思。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的？

答：2021年8月19日，我被采取的留置措施。

问：留置期间，是否保障了你的正常饮食、休息等权利？

答：都正常保障了。

问：你是因为何事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的？

答：主要是因为我在安排公司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规定，违规办理业务为京北言华提供融资的问题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问：你把相关问题再简要的讲下？

答：在我担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在明知文瑞白、方十易安排关于向京北言华提供融资的工作任务按照正常办理流程短时间是可能完成的情况下，一味迎合领导，追求经营指标，不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还无视商业保理业务的客观实际和规律，违反集团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安排公司工作人员何娜、李伟等人在未全面认真实质性开展尽职调查等重要工作的情况下，违规为京北言华办理业务，向京北言华提供了 3.8 亿元资金，导致 3.8 亿元资金在 2018 年 3 月言华事件爆发后，截止且前都没有收回。我作为海北能投集团为京北言华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业务办理部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的产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问：海北能投集团向京北言华提供的融资，截止目前共计有多少资金没有收回？

答：共计有 3.8 亿元的资金截止目前没有收回。

问：针对上述 3.8 亿元资金截止目前没有收回的问题，你觉得哪些人该承担责任？

答：我觉得文瑞白、方十易以及我等人应该对上述资金截止目前没有收回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特别是我本人对通过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违规办理业务为京北言华提供 3.8 亿元资金截止目前没有收回的问题，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因为我安排公司下属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办理业务的行为确实做错了，我充分认识到我本人存在的错误，在之前我也如实全面的向调查人员进行了

供述，我愿意为我的错误行为承担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问：针对你在海北能投集团向京北言华提供融资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安排工作人员办理业务为京北言华提供 3.8 亿元资金截止且前没有收回的问题，因还有其他人员涉案，海北省监察委员会在办理其他涉案人员案件时已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了鉴定，因此江门市监察委员会便没有再针对该问题进行鉴定，你对该鉴定程序是否有意见？

答：没有意见，我同意并认可由海北省监察委员会委托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做的司法会计鉴定。

问：现向你出示沪天鉴字〔2022〕2 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你仔细阅读鉴定意见书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办案人员提出？

答；好的，（大约看了 30 分钟左右）

问：针对沪天鉴字〔2022〕2 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做出鉴定的内容以及提出的鉴定意见，你有没有异议？

答；没有异议。

问；根据沪天鉴字〔2022〕2 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中鉴定的内容：临海租赁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造成的资金占用费 65,080,277.78 元、支付的专项风险化解费用共计 500,000.00 元，还有 3.8 亿元资金尚未收回。考虑到临海租赁公司的国有成分占比 95%，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全额为 423,301,263.89 元，你对上述鉴定意见有没有异议？

答；没有异议，我觉得该司法会迁鉴定机构鉴定得出的数据应该是客观准确的、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我本人在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以来，积极把自己的相关问题如实全面的向调查人员进行了供述，我充分认识到自身所犯的错误，现在很是憾悔，但事已至此，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只是希望组织能够给我从轻从宽处理。

第一次

讯问笔录

时间 2022年1月4日15时13分至2022年1月4日19时05分

地点 海北省监委雨花工作点5号

讯问人 丁超、陈浩

被讯问人方十易 性别 男性 年龄 55岁 出生日期 1966年7月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4010219660701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海北省监委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有意作虚假供述或者故意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申请有关调查人员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本次讯问将采取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你现在的身体状况如何，头脑是否清醒，能否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并接受讯问？

答：我现在头脑意识清醒，身体状态良好，能准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能接受讯问。

问：请你继续谈一谈，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言华”）开展资管计划，造成 3.8 亿元国有资金损失风险的问题？

答：好的。2018 年 1 月临海租赁公司与京北言华开展 3.8 亿元的资管计划项目，因对京北言华盲目信任，忽视业务开展规律及风险，京北言华债务危机爆发后，3.8 亿元至今无法追回，存在损失风险。我和文瑞白对 3.8 亿元的项目，存在盲目冒进，忽视业务开展规律，催促曾俊用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公司迅速与言华展业务，严重不负责任，应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之前我供述与今天不一致的，以今天所说的为准。

问：你具体的谈一谈。

答：2015 年 9 月 3 日，在文瑞白的带领下，我在中国言华的总部第一次深入接触言华系的公司，言华当时的势头很大，有主体信用 3A 评级、世界 500 强企业、言华的老总是中国能源十大新闻人物，新闻媒体报道对言华评价非常高。我当时就有一种感觉，言华是一家国际化、现代化、有实力的能源大企业。

2015 年 9 月 14 日，能投集团与中国言华在京北西郊宾馆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言华安排京北言华与能投集团开展具体合作。

2016 年 4 月份，曾俊告诉我京北言华想通过应收账款作为标的与临海保理公司开展业务，金额为 4 亿元。曾俊告诉我他已经和文瑞白报告过了，我告诉曾俊双方都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了，也明确了合作方向，大胆开展合作就行了。

2016 年 11 月份左右，曾俊通过业务合作，提供了 6 亿元资金给京北言华。因为我是集团与言华合作的分管领导，曾俊与言华开展业务，都会向我报告，我

都表示支持，并让曾俊尽快开展。但这几笔业务的开展细节我记不清楚了。

2017年11月份，曾俊到能投集团向我报告，与言华开展的业务已经对接好了，言华提出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美化报表，要求资金在年底前投放，意思就是2017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10个亿，2018年第一季度再完成5个亿。文瑞白董事长强调要与京北言华加强业务合作，既然言华有资金需求，就按照言华的要求办，尽快投放资金。

2017年11月底曾俊安排临海租赁公司上报了两个预案到财务管理中心，在2017年12月初集团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上，10亿元预算内的统借统贷资金得到批准，5亿元的预算外资金申请，财务管理中心以年底集团资金紧张为由不同意，在文瑞白主导下了最终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给曾俊5亿元预算外的资金用于与言华开展合作，该5亿元通过给临海租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在2018年1月提供给曾俊。

到了2018年1月，言华方易力等人带队到能投集团拜访，他们再次提出言华年应收账款很多，希望能与能投集团开展业务，帮助其降低应收账款规模，言华要投资海外项目，交割在即，希望年底前能得到能投集团的资金支持。省国资委和集团都有规定，严禁向无股权关系外的企业或个人借款，能投集团要投放资金给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只能通过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资金投放。我和文瑞白都同意给言华资金支持。我也明白过来，言华这次专门过来能投集团拜访的原因就是之前答应通过开展业务给他们融资的资金未到位，特意来找文瑞白和我等能投集团的领导造造势，树立信心，加快能投集团的资金投放速度。文瑞白表态，会继续加强与言华的业务合作，按期完成对言华的资金投放。言华方走了以后，文瑞白安排我做好临海租赁和临海保理公司与言华合作的工作协调。我就找了集团

的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沈君，告诉他，既然集团已经安排了，文瑞白董事长已督促了，不管想什么办法，要赶紧把临海租赁与京北言华开展业务的资金拨付下去，现在时间太仓促了，程序上走快一点，不要影响了双方的合作。沈君答应他会尽快安排人处理的。

为达到言华要求资金投放要求，文瑞白催促我，我又催促曾俊，每天都要问曾俊业务程序走到哪一步了，一定要加快进度，在一月份将 5 亿元专项资金放给言华。曾俊告诉我，他已经安排人加班加点走程序了，一定会完成任务的。文瑞白性子很急，如果他重视的工作他除了会催分管领导，也会直接催二级公司负责人，他肯定单独催促了曾俊很多次。

问：你是否了解 2017 年 11 月与言华开展的 2 亿元，2017 年 12 月开展的 5 亿、3 亿元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签：这 3 笔与言华开展的 10 亿元保理业务，曾俊向我报告过简单的情况，我都同意曾俊尽快办理，满足言华要求，我只关心投放的结果，具体怎么开展的并不清楚。

问：你接着说说临海租赁公司 2018 年 1 月份与言华开展 3.8 亿元资管计划的情况？

答：2018 年 1 月元旦过后，言华那边联系说资金需求比较大能不能再支持 5 个亿的资金。我向文瑞白汇报，文瑞白告诉我，已经定过的事情就抓紧办，抓紧落实，还向他汇报搞什么。我就打电话给曾俊，集团安排给临海租赁公司的注册资金马上要到位了，与言华的合作要抓紧开展，曾俊告诉我保理公司的额度已经用完了。我就告诉他这是董事长已经安排过的任务，想想办法，考虑一下金融创新，达到要求。到了 2018 年 1 月 22 日还是 23 日的上午，临海租赁公司把与

京北言华合作开展 3.8 亿资管计划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拿到我办公室找我签字，中午吃完饭，我和文瑞白在能投大厦外面的小广场散步，我就问文瑞白，集团的党委会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已经开了，调整我兼任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公司的董事长，但工商登记还未变更，我能否在运能租赁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文瑞白让我以会议决定的日期为主，让我赶紧把字签了。当天下午，我打电话问了一下曾俊具体的项目情况，曾俊告诉我因为保理业务的 10 亿元额度已经用完了，只能用临海租赁公司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来开展，而且注册资金只到了 3.8 亿，只能先做做 3.8 亿元的项目。我了解完就签字了之后临海租赁公司就把 3.8 亿元资金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投放给京北言华。

问：资管计划的内容是什么你是否清楚？

答：不清楚。曾俊派人找我签字时，我看其他董事都签字了，我没看内容就签了字。

问：为什么资管计划的内容都没看就签字了？

答：当时想着这是定了要与言华开展的业务，开展业务只是给言华融资的手段，所以我没有实质审核资管计划的内容就签了字。

问：文瑞白和你同意、安排、催促曾俊在短期内完成与言华开展业务，是否合理，会导致什么后果？

答：我们催促与言华开展业务合作，肯定是不合理的。业务开展总有个流程和步骤，在开展业务时，我只是按照文瑞白的加大与言华合作的要求对曾俊进行督促，至于曾俊是否严格遵守业务程序，怎么开展业务的，是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了，我没有去管过。而且我也明白，在很短的时间我和文瑞白都给曾俊施加压力，完成对言华资金的投放，如果按部就班，严格遵守程序，曾俊肯定是完不成

的，只是当时我和文瑞白都觉得与言华合作应该不会有系统性风险，所以把各种制度要求都抛于脑后了，对不遵守保理、资管计划业务客观实际和规律产生的风险直接忽视了。

2017年12月，虽然能投集团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借款给曾俊与言华开展业务，在无法确定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曾俊肯定不会安排人发起与京北言华的业务。2017年12月26日，言华能投集团催促资金投放，文瑞白才再一次明确要求要在年底前把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对资金到位情况作了保证，留给曾俊开展保理业务的工作时间本身就很短了。保理业务最关键的就是对购销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不仅限于对上下游交易公司经营状况、货物情况进行了了解，需到现场查看货物、确定货主，以此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来回查看货物，收集购销合同公司的经营情况，起码要一个星期左右，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作可行性研究分析，大概也需要一周左右，再走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公司的审批流程，加上集团的程序，最快起码也要一个星期。我估计开展一单业务，不算业务对接时间，最起码也要三周。在一周左右的短时间内同意或者催促曾俊开展业务，肯定是不合理，不符合业务的开展客观规律和客观实际，是严重不负责任、只管结果不管过程的错误行为。这样会导致每个业务步骤是为了完成任务而做，不能保证质量，进而导致风险意识缺失、措施缺乏，甚至开展的业务只有流程步骤，没有实质性工作内容，也就是走程序完成的业务。

问：为什么存在这些风险，你们还要同意、安排、催促曾俊在很短的时间内与言华开展业务？

答：一是觉得言华是世界500强企业，实力很强，很多新闻报道都会言华的实力予以充分肯定，所以我们对与言华开展合作深信不疑，觉得把能投的资金

通过开展业务的模式给言华，不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所以开展业务过程中，只关注给言华投放资金的结果，忽视了业务客观实际和开展规律，忽视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二是言华在言华与海北能投的合资公司帮我们能投集团做大营收，通过开展业务方式给言华融资，也是为了维持双方的良好关系，希望言华一如既往的支持做大京北能源公司的营收规模，能投集团才能从中受益，早实现三个千亿目标：三是当时觉得和言华合作，我们能收到比较可观的投资收益。从我个人层面上进呢，我还收受过言华方王敏送的 80 万元贿赂，王敏还带我去过京北的夜总会、嫖过娼，自身站不住脚，所以言华提出开展业务我也只能帮言华说话，支持言华。出于这些原因，我和文瑞白才会同意、安排、催促曾俊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业务流程，把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

问：现出示临海租赁公司 2018 年 1 月开展的华中证券 1 号 3.8 亿元资管计划项目立项、审批、请示、批复等材料，你看看这些材料是否有问题？

答：2018 年 1 月与言华开展的 3.8 亿元资管计划项目，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始立项，2018 年 1 月 23 日放款，金融投资事项事前报备审批，文瑞白的签字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资料都是齐全的，但这些资料我大概看了一下，内容空泛、雷同，业务基础性工作做得非常粗糙，质量不行，这个我们当时催促曾俊尽快完善项目程序，给言华进行资金投放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问：与言华合作的集团分管领导实际是谁？

答：实际就是我，2015 年 9 月 3 日在与谈合作时，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文瑞白就确定了我是能投集团与言华合作的分管领导。2015 年年底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照集团党委下文，临海租赁和能保理公司集团的联系领导是李好，但只要涉及言华的业务，文瑞白都是安排我去处理，曾俊也是向我汇报，李好对

于与言华的合作没有牵头负责过。

问：你是怎么认识这种行为的？

答：作为国有企业的高管，理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国有资金的增值保值。但在与言华合作中，我们迷信言华世界 500 强、京北第一民企、3A 主体信用评级等光环，从来没有对言华进行全面独立的第三方尽职调查，对言华的了解仅仅通过媒体报道、公开发债资料以及在接触过程中言华方的自我介绍，就决定与言华开展合作。对言华实力的了解不足，风险意识也就不足，与言华合作基本采用了信用担保模式，加之想通过言华做大能投集团营收，还有求于言华，开展业务合作也被言华牵着鼻子走，一味为了满足言华的要求，不顾开展保理及资管计划业务的客观实际和规律，盲目催促曾俊给言华提供了提供 3.8 亿元的融资，言华危机爆发后，这些资金无法追回。这种后果是文瑞白和我严重不负责任，过于轻信言华造成的。我和文瑞白都要负主要领导责任。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讯问笔录

时间 2022年1月9日16时8分至2022年1月9日19时00分

地点 海北省监委雨花工作点5号

讯问人 丁超、陈浩

被讯问人文瑞白 性别 男性 年龄 49岁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31060319720308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海北省监委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有意作虚假供述或者故意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申请有关调查人员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本次讯问将采取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你现在的身体状况如何，头脑是否清醒，能否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并接受讯问？

答：我现在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均良好，头脑清醒，能够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思，可以接受讯问

问：你进东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文瑞白，男，汉族，1972年3月7日出生，现任海北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问：你讲一下你的个人简历

答：1990年9月至2012年8月，略；

2012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年8月调整为省管企业正职）；

2020年8月至今，任海北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问：谈谈你在担任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以下简称：海北能投）工作职责？

答：作为党委书记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全面工作，作为董事长负责海北能投全面管理工作，确保海北能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海北能投作为国有企业竞争、实力、影响力的提升。

问：海北能投与京北言华是否开展过业务合作？

答：开展过的。2015年9月份，能投集团和京北言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能投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京北言华开展业务合作。

问：你谈谈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保理）的基本情况？

答：临海租赁、临海保理是能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子公司，但是按照二级公司管理。临海租赁的业务是以设备、机械等租赁物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临海保理的业务是

以应收账款的债权为标的通过商业保理方式为融资方提供资金支持的金融业务，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按照能投集团的设置临海租赁、临海保理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两家公司的董事、班子成员职务相互兼任，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先是李好，之后是方十易、总经理是曾俊，曾俊全面负责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问：你谈谈临海保理、临海租赁与京北言华开展合作的情况？

答：2015 年 9 月 3 日，我带领能投集团副总裁方十易，及陈嘉霖、张青、曾俊等人到中国言华在京北兴国路的总部拜访，参与了京北言华公司的经济合作会，言华当时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第 222 位京北第一民营企业，是一家国际化、现代化、有实力的能源大企业。我对言华的实力感到震撼，能和这样的企业合作很荣幸，能投集团可依托言华做大营收。在会议商谈过程中，确定了以下事项：一是明确与言华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合资成立一家合资企业，围绕国际能源（石油入国际金融、高端、先进装备等合作内容；二是在京海合作会上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是明确双方的对接联系机制，我作为能投集团的总负责人，我安排方十易作为能投集团副总裁，分管领导投资和京北板块，负责能投集团与言华合作事项，张青作为集团层面对接人，曾俊是联络员和具体负责人，言华方总负责人是易力，王敏是联络员。会后，我安排方十易、张青、曾俊等人拟定双方合作协议初稿。合作协议初稿拟定后，同年 9 月 14 日，我又带领方十易、曾俊、张青等人到京北参加京海合作会，会议上，能投集团与中国言华围绕能源贸易、高端装备制造及金融等合作领域现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中国言华中排京北言华公司与能投集团商谈具体合作事项。

因为曾俊是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合作的联络员，又是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公

公司的总经理，在与京北言华合作对接中，曾俊向我汇报，言华方提出京北言华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多，想以保理业务模式开展合作。他向我汇报过这一情况，我觉得符合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合作的战略安排，就同意了他们的业务开展。2016年5月左右起至2017年年底，临海租赁共向言华集团出借了20亿元。

2017年12月6日，集团召开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资金管理中心将临海租赁的10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请示和5亿元专项资金的请示报请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资金管理中心提出根据临海租赁项目推进情况，鉴于集团当时的资金状况，为确保集团资金整体安全，资金管理中心建议暂缓5亿元专项资金的放款。我当即打断资金管理中心的汇报，并提出这种回复等于做不了，考虑到集团和言华的总体战略合作，要尽集团最大的支持，先安排10亿元统借统贷资金作为铺垫资金，再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明年1月份开局时，尽快注入。我的意思就是要保障临海租赁用于与京北言华开展业务的10亿元统借统贷资金和5亿元专项资金，集团按照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批复同意划拨10亿元统借统贷资金和5亿元专项资金给临海租赁，用于与京北言华开展业务合作。之后，曾俊回集团开会，我把资管会上的情况告诉了他。曾俊答复我好的。

问：出示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风险审计、董事会决议、合同、事前备案报告、资金支付审批、银行回单/回执等材料，结合上述杜料，你谈谈具体情况？

答：（仔细翻看阅读10分钟后）2018年1月19日，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立项。2018年1月23日，临海租赁向集团上报与京北言华开展3.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事前备案报告，按照集团制度规定，资金

管理中心审核后，草拟《金融事项事前备案表》并发起会签，由集团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会签，最后我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审批同意事前备案，并签发《金融事项事前备案表》。2018 年 1 月 22 日，临海租赁拨付 3.8 资金到京北言华公司账户内。

问：上述 3.8 亿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事前备案是否符合规定？

答：当时我认为符合规定，刚才我认真阅看了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这个项目的事前备案也是违反规定的，在未履行事前备案程序情况下，集团和临海租赁就将资金拨付了。

问：上述 3.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什么问题？

答：一是未履行事前备案程序，程序倒置，事前备案变成事后备案，集团制定的相关制度束之高阁、形同虚设，资金监管出现漏洞，对资金失管失控；二是在事前备案会签过程中，单纯形式审核，走形式，没有认真履行职责；三是这个项目不是严格意义的资产管理计划项目，实际上是以商业保理方式的借贷业务。

问：你在签批同意事前备案，并签发《金融投资事项事前备案表》时，是否发现 3.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项目存在的问题？

答：我没有发现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我只是看了集团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在发文稿上签的意见，没有人提出反种或者不同意见，我也就签批同意事前备案，并签发《金融投资事项事前备案表》，我没有认真审核临海保理、临海租赁上报的事前备案报告。作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我想着我只要安排好工作，集团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都会认真审核把关，我只要形式审核，说直白点就是走形式。上述项目存在问题反映出我自纪对集团的制度只是抓制定未抓落实，制度形同虚设：我对人员资金管理不严格，未及时发现资金存在的漏洞和

问题，严重不负责任

问：上述 3.8 亿元资金是否收回？

答：没有收回。2018 年 3 月言华系统性风险爆发后，临海租赁、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的 3.8 亿元业务资金无法回笼，至今也没有收回，造成国有资金出现损失风险。

问：言华系统性风险爆发后，对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和能投集团造成什么影响？

答：一是临海保理公司因为与言华方的贸易款无法回款，造成资金损失风险，导致临海保理公司从 2018 年 3 月后就停产停业了；二是由于我们能投集团和京北言华公司的合作情况，言华系统性风险爆发后，致使很多媒体针对能投集团进行舆论攻击，给河北省属企业的发展也带来了很多负面的影响，也导致能投集团资金、资产面临重大损失风险。

问：在这个过程中，你的上述行为与上述 3.8 亿元国有资金无法收回、临海保理停产停业、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答：存在的。我作为集团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在临海保理、临海租赁写京北言华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我盲目相信言华信用评级、世界五百强、3000 多亿元的营业收入等光环，不顾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客观实际和规律，在短短几天的时间内投放 3.8 亿元给京北言华，业务集中度过高，风险审慎意识不足，没有意识到言华的风险隐患和已经发生的风险，事前备案审批流程流于形式，内部制度形同虚设，对资金存在的漏洞缺乏有效监管，监管不力。如果我认真履职的话，就不可能对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视若无睹：视而不见，也就不会把 3.8 亿元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由于我的失职行为，导致 3.8 亿元国有资金无法

收回，面临严重损失风险。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是否还有什么要补充？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年12月7日12时38分至2021年12月7日15时00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7号谈话室

询问人 高鹏飞、王志

被询问人 何娜 性别 女 年龄 36岁 出生日期 1985年8月1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53010219850815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海北省纪委监委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作虚假陈述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说一下你的简历？

答：2015年1月至今，在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工作，其中，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业务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业务发展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发展部和经营管理部。

问：你在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工作的主要工作职责有哪些？

答：我在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业务发展部任副经理、经理期间的

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完成公司租赁业务的业绩指标 ,也就是负责公司的经营任务之担任租赁公司副总经理之后分管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部 ,其实也是主要负责完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只不过之前属于具体业务的经办人 ,后来属于公司的管理人员。

问：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计划等项目的主要程序有哪些？

答：上述项目的业务都是由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部发起 ,首先由业务发展部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同意后由业务发展部组织人员开展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结束后形成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然后将报告交公司法务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查 ,由上述两个部门出具法务合规审查报告和风险控制审查报告 ,之后按照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审查 ,审查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专题会议审议 ,之后再由公司的业务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决策后形成董事会决议 ,之后按照项目金额 ,合同金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提交海北能投集团财务部做金融投资事项事前备案 ,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做金融投资事项时候备案。备案完成后 ,集团财务部便会走财务审批流程 ,报集团财务部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等集团领导审批 ,同时 ,据我所知还需通过潮浪合同管理系统由集团审批(但是这个审批环节的相关情况我不是太清楚)。在此期间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也会同步走公司自己内部的资金支付流程 ,经过业务发展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的负责人会签 ,然后业务发展部的分管领导、公司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签批 ,最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 ,将资金支付申请书报集团财务中心 ,同时上报头寸 ,之后财务中心便会为公司准备资金 ,然后公司再进

行支付。

问：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是否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过商业合作？

答：在海北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后，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公司共开展过 23.8 亿元的商业合作。

问：在与京北言华开展商业合作过程中是否有什么问题出现？

答：最开始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过程中，并没有出现问题，但是在 2018 年 1 月份期间与京北言华开展的商业合作就出现了严重问题，导致目前有 3.8 亿元的资金没有收回。

问：你把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的过程具体讲一下？

答：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公司第一次商业合作是 2016 年 4 月左右通过商业保理业务为京北言华公司落地了一单 2 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此后在整个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底期间通过海能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临海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信托许为京北言华提供了 20 亿元的融资，上述融资到期后京北言华都按照协议正常履行还款手续并支付利息。

大概在 2018 年 1 月份中旬的一天，曾俊告诉我们集团给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注资的 5 亿元资本金要到账了，这 5 亿元资金根据集团的安排，要用于与言华开展业务合作。曾俊告诉我，这笔注资是给临海租赁公司的，要从临海租赁公司来做这笔业务，而且要按照集团安排，注册资本一到就要把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京北言华以贸易为主，只有一些房屋等固定资产，没有支撑融资租赁标的实体资变，言华的报表里，算作资产的应收账款最多，但应收账款又没法开展融租赁业务。经过讨论后，曾俊提出让京北言华以应收账款作为底层穿透

的基础资产，设立一个资管计划，临海融资租赁通过购买这项计划，把钱投放给京北言华。经与京北言华沟通，京北言华推荐了华中证券作为此次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苏浙银行作为资管计划的托管银行。为了加快工作进度，各方衔接后，我拉了一个华中证券 1 号资管计划的工作群，群里除了我公司业务发展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的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还包括京北言华的对接人员张洋，以及两位华中证券的工作人员。由京北言华提供的应收账款权益为标的，华中证券出具了一个投资建议书，根据此投资建议书，我公司各部门按照项目程序做完了一套资料。因为时间原因，我们没有去过（基础贸易）底层标的物的现场尽调，（基础贸易的）的底层债务人我们也设有去具体了解过，这个资管计划，除了交易结构不大一致外，其它方面和保理业务基本相似，基础贸易都是京北言华和底层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所以在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时，我们都是在之前项目的资料上作了修改就完成了项目的整套程序。从曾俊安排到最终投放，大概只用了一个多星期。集团安排给临海租赁公司的 5 亿元注册资本金，考虑资金风险，设置成了两期投放，一期投放 3.8 亿元，二期投放 1.2 亿元。但第一期 3.8 亿资金投放给海言华后，第二期就没有投放了。大概在 2018 年 1 月末，我问过曾俊是否需要投放第二期，曾俊当时脾气很暴躁，告诉我言华现在情况很复杂，让我不要再继续投第二期的 1.2 亿元资金了，我就没有再发起第二期的相关投放程序。曾俊没有和我说具体原因，我看他脾气不好，也就没有问他。结合 2018 年 3 以后言华的危机，我感觉他当时应该已经知道了一些言华的不好的状况了。

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尽职调查报告只叙述事实，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尽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

进行分析后得出，所在在项目资料中，一般只附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就够了。报告
主要包括：（一）上下游公司、融资主体京北言华和担保公司中国言华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营业范围、资质牌照、组织架构、高管简历、资信情况等；（二）
项目交易要素和交易结构、交易价格、增信担保措施；（三）保理标的物的基本
情况，比如标的物的品种、型是、数量、存储地等方面；（四）保理标的物同类
物在市场价整上的分析情况；（五）财物分析，主要涉及三张表，资产负债表关
注在应收和应付账款、存货等会计科目方面，利润表主要关注主营业务的利润的
构成结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使用情况；现金流量表，主要关注经
营性净现金流、融资性现金流、总净现金流方面，除了这三张表，还会分析资产
负债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等。

问：以上与京北言华合作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哪些方面
是最重要必须要做好的？

答：一是要到借款人京北言华、担保人中国言华，基础贸易的底层债务人及
保理标的物存放现场，进行尽职调查，确认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底层
债务人的经营能力，通过对出入库仓单、货权转移增值税发票、贸易合同、查验
标的物，验证基础交易真实性二是依据借款人最近三年和近期的审计报告（包含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财务方面对借款人的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和还款进行详细分析。

问：你们是否去做了以上重要步骤？

答：没有做到。现场调查我们只去京北言华和中国言华现场，对基础交易标
的物所在的油库和底层债务人公司在不同的地方，当时都没有去过。财务分析也
更多是参照以前和言华开展业务时的分析。

问：为什么没做这些重要步骤？

答：原因前面我也说过了，主要是时间太紧张了。到基础交易标的物所在的油库现场来回起码要两天时间，加上爬罐抽油对标的物进行检验，要求对方提供进出库仓单、货权转移证明等材料，最少要一周左右的时间：每个项目大概有两三家底层债务人，都在天南海北，实地尽调的话四五天时间肯定是要的：财务分析正常需要大概一周时间：撰写报告需要三四天时间。按照这些步骤，从立项到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平常基本要 20 天左右的时间。能投集团安排公司通过项目投放给京北言华融资，催的时间太紧了，所必曾俊才会安排我们以完善程序为重点工作，对现场尽调基本是做不到的、财务分析也是做不好的。在完善程序过程中，我健根据以前与言华合作的报告，根据京北言华提供新的基础资料，在以前的报告上面修修改改，就出具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我们业务发展部一样的模式，在同期也分别出具了法务合规报告和风险审查报告，然后按照程序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业务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最后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

总之，开展上述工作都是一直在忙于走流程，所以很多重要必要的步骤都是不可能去做的，项目风险非常大。

问：对于以上通过走程序、走流程完成给京北言华资金投放的项目，是哪些集团领导在推动的，以上项目风险他们及曾俊是否知情？

答：这些项目从资金准备、项目审批，要经过集团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合同系统之资金系统各环节审批，涉及到很多部门，项目能在那么短时间完成审批、备案和资金筹集拨付，没有主要领导推动肯定是不可能实现的。从我了

解的情况看，与京北言华的合作主要是时任集团董事长文瑞白副总裁方十易在推动，有关京北言华的合作谈判，包括成立合资公司，主要都是文瑞白、方十易运作的，曾俊更多是合作中具体的执行人。在这些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听曾俊说过，文瑞白、方十易经常在催他，让他抓紧时间完善程序，尽快把资金投放给京北言华。

在那么短的时间通过项目投放那么多资金给京北言华，对于项目中实施的风险，文瑞白和方十易肯定是清楚。我们平时做的很多项目，按照集团的制度要求，完成各项步骤后，报集团整体决策同意，从项目立项开始正常要40-50天时间，其中在集团审批一般置要2周左右，各公司每天都会报很多项目到文瑞白、方十易那里审批，他们肯定是知道每个项目走正常流程需要花费的时间曾俊和我提过，在开展这些项目的过程中，文瑞白和方十易逼他逼的太紧了，基本都要求在一周左右、甚至更短的时间完成，文瑞白、方十易肯定知道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所花费的时间是不可能完成的，对于言华潜在的风险文瑞白、方十易所掌握的信息肯定更全面的，所以对于他们盲目决策与言华开展的这几个项目风险，他们肯定是知道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工作量很大，而且因为时间太紧，很多风险根本无法规避，所以我抱怨也不少。比如现场的尽职调查我根本无法没有时间开展，尽职调查现场油库的照片都只能用以之前拍摄的照片：针对集中度过高，投放金额太大，增信方面京北言华又不能提供实物抵押，只用中国言华信用担保模式风险太大，我和李伟都向曾俊提过这个问题。曾俊说这些项目都是集团统一安排与言华进行的战略性合作，文瑞白和方十易逼他太急了，他也没办法，去不了现场尽职调查就先把报告写好，程序完善好再说。到了言华危机全面爆发后，曾俊才安

排我们以投后管理的名义到项目现场进一步收集资料，核实情况。

问：文瑞白、方十易是怎么催曾俊与京北言华开展这些业务的？

答：具体文瑞白、方十易怎么逼曾俊的我不太清楚。我在做这几个项目过程中，在曾俊办公室向他汇报工作时，我抱怨项目时间太紧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尽职调查报告质量无法得到保证。曾俊说，让我不要抱怨了，文瑞白董事长和方十易总每天都在催他，他压力也很大。

曾俊在向我们下命令做项目时，给京北言华投放的资金金额、投放期限（一周左右、甚至更短）、增信措施（中国言华提供信用担保）、交易结构（主要采用保理的方式）几个关键要素都已经确定了，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没有多少选择权，最多在和京北言华挑应收账款标的物，选择一些我们认为更好的。这些大方向，肯定是文瑞白和方十易包经安排过的。

曾俊是一个谨慎的人，他考虑问题总是要左思右想再决策。在平时做项目过程中，曾俊基本还是会多听一下我们业务部门、法务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的意见，他在结合我们提的意见做一些分析，考虑充分后才开展项目。但与言华合作的这几个项目，曾俊都是直接安排我们做的，各种关键要素都确定了，以我们对他个性的了解，他个人是不会这么盲目决策的。所以与言华合作的这几个项目，肯定是文瑞白和方十易已经定调了，把曾俊逼的太急了，所以曾俊才会把这些项目的基本要素定了，让我们以完善流程为主，达到给京北言华投放资金的目的。

问：现出示临海租赁公司 2018 年 1 月开展的华中证券 1 号资管计划项目立项、审批、请示、批复等材料，你看看给我们说一下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

答：2018 年 1 月份，与京北言华开展的 3.8 亿元资管计划，基础合同中涉及的重庆 ZH 有限公司、杭州 XH 贸易有限公司。我们没时间到过现场核实公司

的经营能力，合同中存在的联合麦能靖江油库的轻质燃料油，我们也没有去现场查验过。为完成程序要求，就直接把以前拍摄的油库的照片放到了报告中，这个项目言华方也未提供油品的出入库凭证（仓单）给我们，理由也是货物在仓库中进行过高频交易，没有实际出入库的单据为由不提供给我们。2018年3、4月言华危机爆发后，我们油库去补充尽调资料时，油库管理方不准我们进入库区，我们能到油库外围的高地上拍了几张油库整体的照片，油管管理方还以油品存放太久，出入库单据遗失，拒绝提供仓单给我们。

问：为什么油库管理方不准你们爬罐验油？

答：油库管理方以安全生产为由不准我们爬罐抽油验油，其它原因没有和你们说。

问：油品存储罐区有没有查验油品的设备设施？

答：我不太清楚。

问：言华方、油库管理方为什么不提供出入库单据（仓单）给你们？

答：当时我们赶着做项目，没有多余的时间去纠结这个事情，只能相信言华方的说辞。现在回想看来，我推测有两种可能，一是言华方没有存储合同的中油品；二是这些油品确实存在，但一种油品对应了多单贸易，没有办法实现出入库单据的一一对应。所以言华方和油库管理就没法提供仓单给我们。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非法羁押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言词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年12月7日15时38分至2021年12月7日17时00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8号谈话室

询问人 丁超、吕兴

被询问人 李伟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0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34010219811120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隐瞒、捏造事实或者隐匿证据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现在的身体状况如何，头脑是否清醒，是否能够准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

答：我现在身体状况良好，头脑清醒，能够准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可以接受询问。

问：现在向你送达《证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请你仔细阅读了解证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告知书上签字？

答：好的。(仔细阅读了2分钟)我已阅读过《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内

容，我清楚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问：根据法律规定，你可以申请今天的调查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你介绍一下本人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答：我叫李伟，2014年10月起在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为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

问：你在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保理”）是否有任职？

答：我的劳动合同关系在临海租赁。临海商业保理公司和临海租赁公按照2015年海北能投集团要求，两家公司属于“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集团每年下的任务指标都把临海保理公司和临海租赁公司捆在一起。所以我任职在临海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也要同等对临海保理公司负责。

问：请你说说你任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答：对临海租赁公司和临海保理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合同审核，参与项目谈判，负责公司的法律咨询，外部律师的对接，诉讼和非诉纠纷事项的处理，牵头对公司制度制定、修订等。

问：请你谈一下临海租赁公司与临海保理公司的业务流程？

答：两家公司的业务都是由业务发展部提起的，业务发展部提起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通过后组织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形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交法务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报告和风控审查报告，之后临海租赁公司党委会按照“三重一大”要求进行前置审查，审查通过后

由风险管理部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由风险管理部交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策后,合同金额 2 亿及以上的,由公司风险管理部提交集团财务中心做金融投资事项的事前备案,合同金额 2 亿以下就做金融投资事项的事后备案。这些流程走完后,当时超过 500 万元(现在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报集团潮浪合同管理系统由集团的经营部(杨辉)审批,同时给集团的资金中心报头寸准备资金,经过集的财务总监、联系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等领导同意。这些程序完成后,由业务部发起资金使用审批,由业务部、法务部、风控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会签,签批人还包括业务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风控总监,最后经总监理签批后拨付资金,每个环节的签批人对该环节负责。

问:有没有上述流程没有完成,就进行资金拨付的情况?

答:有的。2018 年 1 月,我听曾俊和何娜说过,集团安排下来 5 亿注资到临海租赁公司,集团领导要求把这 5 亿元资金用于和京北言华开展业务合作。因为临海保理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按照保理业务监管要求,最多放 10 倍杠杆,也就是最多只能做 10 亿的保理业务,已经用完了。所以集团要求这 5 亿元资金用于临海租赁公司向京北言华投放。因为言华提供的合作标的物只有应收账款,临海租赁公司不方便开展保理业务,经过言华方与张洋对接,最终提出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设立二个定向资管计划,由言华方指定华中证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内容为购买言华方的应收账款,再由临海租赁投资题买该资管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始终觉得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和京北言华合作集中度过高,都以京北言华回购应收账款、中国言华担保的方式进行风险防控增信,并没有实

物增信措施，风险太大了，我到曾俊办公室找他汇报，建议他不要做这笔业务了。
曾俊说他也不想放，但他也没有办法、具体原因他没有和我说。曾俊也担心出现
风险，被分成了两期投放，第一期 3.8 亿，第二期 1.2 亿。第一期 3.8 亿元的资
管计划，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规审查、风控审查等，主要也是在言华
方协调提供的资料下完成的，因为集团领导（方十易）和曾俊已经定调必须把这
笔业务做出去，给言华融资，所以我们这些部门的程序基本上都是走完善程序的
流程，第二期 1.2 亿的资管计划，言华方张洋要求我们投放时，因为曾俊担心风
险，投放就被搁置了。

问：你们在合规审查过程中，主要依据哪些公司制度？

答：除了法律要件外，我们要遵守集团的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临海租赁、
临海保理公司的业务操作手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

问：你主要从哪些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答：对交易主体、担保主体合规性，是否正常设立，有效存续：会看融资人
的资金用途，如果补充资金流动性的就不做过多审查，如果资金投于特定项目的，
要对投的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保理项目要对应收账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这些审查主要基于业务部发展部、交易主体、担保主体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主
要为形式审查。

问：你们是否严格遵守以上制度了？

答：没有严格执行，如果严格执行这些项目就没法开展了，没有严格执行的
原因我前面也提过了，一是集团安排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公司合作已经是定过调
的，曾俊也安排我们做这些业务，我们也改变不了什么：二是当时安排我们做这
些业务，时间都很紧，根本没办法严格执行集团和公司制度。

问：你对临海租赁、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开展合作，造成国有资产 3.8 亿元损失风险的行为是怎么认识的？

答：最大的问题在于唯上，公司以总经理曾俊为代表，边做业务而做业务，脱离一个对市场化项目审查的谨慎心，当时开展合作时，只看到集团和言华合作的如火如荼，只看到了新闻报道里言华的各种光环，偏信于言华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公司评级等数据，从集团到公司领导曾俊等人，从未开展过对言华资产的全面摸底，对言华的经营实力偏听偏信，对言华了解不足，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满足于言华提供的各种资料，未对言华提供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进行彻底核查，主要表现在未对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贸易的上下游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走访，确定是否有真实的经营能力；未对贸易标的物进行核实，仅满足于核实言华提供的货物仓单等资料，未对标的物进行实际控制，一直采用担保的增信措施，在合同金额很大、集中度很高的情况下未采实物等担保增信。所以这笔业务出问题以后，我们手里无任何资产为抓手，一直苦于各种途径在追回损失。

问：出示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项备案表，显编号海能财务(2018)8号，标题为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关于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的事前备案报告，成文落款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出示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项目名称为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管理计划投资项目，发起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对上述业务单据的业务流程情况你是怎么看待的？

答：该投资属于重大金融投资事项，按照集团规定，都要报集团事前备案，意思就是要备案完成后才能提请付款申请，在集团未完成备案时就提请付款是违规的，但这些业务都是集团安排临海保理公司与京北言华合作的，集团的钱到账

后，曾俊、何娜应该收到了指令，就被马上催着支付给京北言华了。这个事情我问过公司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告诉我，集团的资金过来后，就明确资金是给言华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付出去，所以这两笔款才会在金融投资事项报备没有完成的情况，就在业务部门何娜、总经理曾俊的督促下提前申请了，目的就是能够按照集团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就把钱投放给言华。

问：你们投放给京北言华等公司的 3.8 亿元款项，是否收回了？

答：据我所知，截止目前没有收回。

问：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的经营状况怎么样？

答：临海租赁公司目前还在经营，但因为背负了这么大的负债，经营压力比较大。临海保理从 2018 年 3 月言华事件爆发后就停产停业至今。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虐待体罚、感脉、引诱、救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年12月12日13时38分至2021年12月12日17时00分

地点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8号谈话室

询问人 丁超、吕兴

被询问人 沈君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51110219751007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海北省监察机关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客观地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陈述事实，隐瞒、捏造事实或者隐匿证据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根据法律规定，你有权要求有关调查人员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我们今天在江海市监察委员会8号谈话室对你进行询问，你是否有异议？

答：我没有异议。

问：你以前是否收过党纪、政务、行政或刑事处罚？

答：没有。

问：你讲一下你的个人简族？

答：我叫沈君，2014年1月至今，在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其间：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总裁助理;2018年5月担任集团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6月，兼任深圳海能基金公司董妻长）。

问：请说一下你任能投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的工作职责？

答：我任能投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期间，主要工作是全面负责财务部的日常工作。财务部负责集团的核算、预算、融资管理、资金统筹管理，会计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债务风险的防控等工作。财务管理部后更名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和资金中心。融资管理部负责金融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资金中心负责资金统筹管理，资金头寸的报备、资金的划拨和监管，审核集团下属各公司账户的开立和闲置资金的投资理财。

问：请你说说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言华”）合作的情况？

答：能投集团与京北言华的合作是在京海合作的背景下进行的。2015年9月左右，时任能投集团董事长与京北言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后的一年时间，大家双方都在互相了解，磋商合作的事宜，我方的谈判代表为董事长文瑞白，副总裁方十易和曾俊。曾俊是集团聘请的职业经理，同时担任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保理公司”）和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租赁公司”）的总经理，两家公司属于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2016年年初开始，京北言华与临海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我作为集团财务部经理涉及到资金筹集、拨付，而且是临海租赁和临海保理公司的董事，所以我知道一些情况。能

投集团安排临海保理公司、临海租赁与京北言华开展保理、信托、资管计划业务给予京北言华融资；京北言华应能投集团的要求，通过石油贸易帮助能投集团做大贸易流水。到了2018年3月，因言华爆发债务危机，能投集团通过临海保理、临海租赁给予京北言华3.8亿元的至今无法追回。

问：请你先说说能投集团安排临海保理、临海租赁公司与京北言华开展业务的情况？

答：大概在2016年12月份，中国言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言华”）与京北言华高层到能投集团拜访，我作为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经理参会，当时言华方提出，京北言华公司年底应收账款太多，为美化年度财务报表，提高融资能力，希望通过开展业务得到能投集团资金的支持。当时方十易副总裁提出，集团的临海保理公司就在京北，与京北言华的合作，就安排临海保理公司的总经理曾俊负责，额度为每年最高10亿元。文瑞白表示赞同，并说集团会给曾俊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当时按照集团两位领导要求，临海保理公司向集团财务中心下设的资金中心提出借款申请，经过集团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集团以借款方式把资金拨付给临海保理公司开展了保理业务。

到了2018年1月份左右，方十易副总裁专门组织开了一个会，在会议上，方十易说按照文瑞白董事长的要求，与言华的合作进入了关键时期，各部门要全力支持与言华开展的各项业务。集团安排给临海租赁公司的5亿元专项资金，临海租赁公司以开展计划资管计划的方式给言华融资，给第一期投放3.8亿元，第二期投放1.2亿元（实际未投放）。因为文瑞白董事长、副总裁方十易多次强调与言华合作的重要性，对与言华合作的业务都会特别关注。所以临海租赁在向集团的资金中心进行金融投资事项事前报备时，在我的督促下，很快办完了。

问：在与言华开展的业务中，临海租赁和临海保理公司的总经理曾俊是否找你协调过？

答：协调过。我除了是能投集团的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经理，我还是能投集团委派到临海租赁公司、临海保理公司的董事，与言华开展的每单业务，曾俊会安排人或者他自己和我打电话沟通，一是告诉我与言华开展业务的情况，希望我尽快同意，二是希望财务中心多支持他的工作，我在集团工作，我也清楚文瑞白把与言华的合作看得很重要，专门安排了方十易副总裁进行协调两方合作的事宜，所以与言华开展的业务，我在审查完业务资料外，基本都会通过。

但在对于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与言华合作集中度过高的问题，我还是有所担心的。大概在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我陪同方十易到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公司时，我提出与言华合作要注意集中度过高的问题；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时任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公司的财务总监戴刚在京北向我汇报过，说 2017 年年底与京北言华开展的保理业务，是走程序完善的资料，而且集中度太高了，不符合金融风险防范规范。我觉得这些都是集团文瑞白、方十易已经定调过，为了满足言华资金需求，快速上马落实的项目，我也不好正面回答戴刚的话，就说了集中度过高确实是一个问题，就没有继续往下说了。

问：临海保理、临海租赁公司与京北言华的合作风险，你当时认为有哪些？

答：站在财务的角度看，我当时主要觉得京北言华根本看不透，与言华开展业务心里面没底，但我又不懂或者没有精力去管与他们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总的感觉就是匆忙上马匆忙落实；金融投资里面有句话，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公司把大量资金都投入到与言华合作中，集中度过高，如果发生风险，后果是很严重、但我作为财务条线的人，也不好阻碍他们开展业

务，所以只能在临海租赁和临海保理公司在向集团借款时，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一下。但与言华的合作，是文瑞白董事长主要推动，方十易副总裁亲自协调的，作为他们的下级，我也只能执行他们的决策，把资金借给临海保理和临海租赁公司，并在财务条线尽快帮助完成资金筹备拨款、金融投资事项事前备案等事项。

所以言华危机爆发后，2018年1月与言华开展的3.8亿元资管计划的资金，全部成为了风险资金，至今无法追回。临海保理公司从2018年3月份开始就再也没有开展过任何业务了。

问：现出示海北省监察委员会调取证据通知书（海监十调〔2021〕329号）及回执，关于印发《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能投〔2017〕104号）文件）请你仔细看出示的文件，你对该办法内否知悉？

答：知悉的。这个管理办法主要是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的金融投资事项的，单笔2亿元及以上，累计金额5亿元及以上的金融项目要报集团的财务中心的融资管理部进行事前备案，其他金融项目进行事后备案。金融投资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原则，金融投资事前备案完成后，才能开始资金支付等后续程序。

问：出示海北省监察委员会调取证据通知书（海监十二调〔2021〕444号）及回执。

1.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项目名称为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管理计划投资项目，发起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

2.交通银行回单，回单编号802349053888，账号3106580018800010000，户名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京北浦东分行，对方账户：361000001012010001111，对方户名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金资产管

理计划，开户行名称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金额 380000000.00 (叁亿捌仟万元整)；

3.记账凭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单位名称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凭证编号：00048

请你说说以上材料的金融投资事项事前备案的情况是否符合程序？

答：2018 年 1 月开展的 3.8 亿元资管项目，按照《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都应当进行事前备案后，才能发起支付流程。按照正常流程，要在文瑞白最后签字同意后才能出具金融投资事项备案表，但从上述资料的内容看，因为当时文瑞白、方十易催得紧，所以在金融投资事项备案审批没有完成就出具了备案表或发起付款申请，这是违背程序要求的。

问：与言华合作，总共造成多少能投国有资金的损失？

答：账面上的本金损失为海北租赁、临海保理公司损失的 3.8 亿元。加上为追回债务的差旅费、律师费和评估费，资金占用费，损失的金额就更高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言词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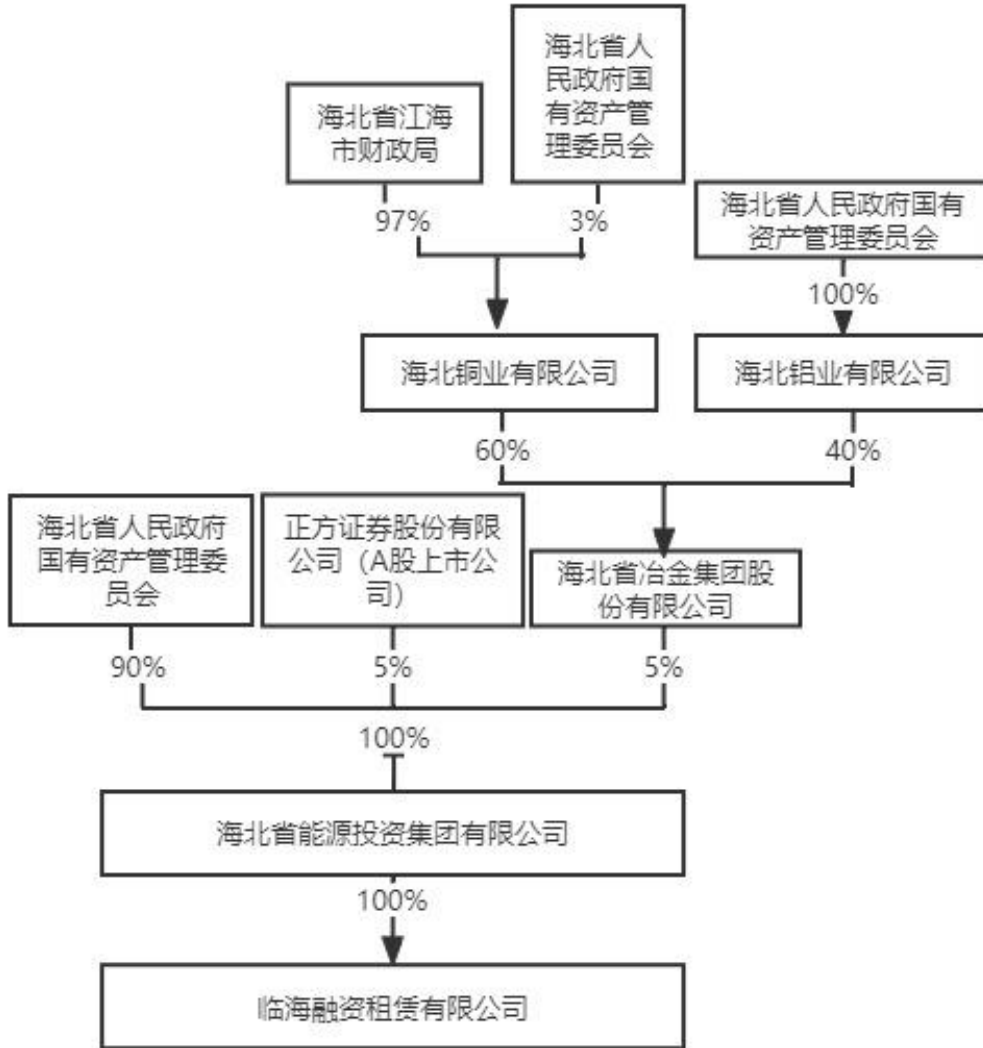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 2022年3月4日

临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穿透图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曾俊

(略)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止，
为期一年。

第四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职责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安排乙方到总经理室部门，总经理岗位工作。
岗位职责和要求详见《岗位说明书》。

(略)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曾俊

(略)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为期壹年壹月。

第三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职责

(一)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安排乙方到/部门，总经理岗位工作。
岗位职责和要求详见《岗位说明书》。

(略)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曾俊

(略)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无固定期限。

第四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职责

(一)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安排乙方到公司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岗位工作。岗位职责和要求详见《岗位说明书》。

(略)



中共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

临海租赁（2016）63号

签发人：黄 xx

中共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公司领导、各部门及海能资管：

根据领导班子任职情况和公司发展实际，经公司 2016 年第十次党委会研究，领导班子分工具体如下：

（一）曾俊（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领导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临海租赁、临海保理。

.....

中共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兴业 1 号资管计划简介

2018 年 1 月 23 日，京北言华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临海租赁申请 5 亿元借款，由临海租赁委托华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由临海租赁投资认购该资管计划。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金额为 3.8 亿元，托管于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投资收益率 9.5%/年。资管计划投资标的为京北言华与重庆 ZH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 ZH”）、杭州 XH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 XH”）轻质燃料油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和应收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具体项目交易过程如下：

第一，重庆 ZH 与京北言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SHHXGJ-CQZHDS-20171215-3 的《购销合同》，向京北言华购买了轻质燃料油 33,962 吨，并于 12 月 18 日双方完成货权转移，合同金额总计 20,954.80 万元，货到验收后 180 日内付清全款(2018 年 1 月 17 日，京北言华与重庆 ZH 签订补充协议，将结算期限延长至 360 天。

杭州 XH 与京北言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SHHXGJ-HZXH-20171113-01 和 SHHXGJ-HZXH-20171120-02 的《购销合同》，分别向京北言华购买了轻质燃料油 20,448 和 32,844 吨，并于 12 月 8 日和 12 月 7 日双方完成货权转移，合同金额分别为 12,064.44 万元和 17,078.83 万元，货到验收后 180 日内付清全款(2018 年 1 月 15 日，京北言华与杭州 XH 签订补充协议，将这两笔贸易的结

算期限延长至 360 天。

在上述三笔贸易的基础上，产生了金额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京北言华拥有该应收账款以及对应之其他权利。

第二，临海租赁作为委托人，委托京北言华指定的华中证券设立资管计划，由资管计划受让上述应收账款收益权。

第三，临海租赁以自有资金 3.8 亿购买第一期资管计划，期限为 6 个月，到期时由债务人重庆 ZH 和杭州 XH 按照约定偿付债务至资管计划。若债务人无法偿付，则由京北言华对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进行回购。

第四，资管计划将上述偿付款或回购款按资管计划约定分配给临海租赁。

第五，中国言华为京北言华履行回购义务及临海租赁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 月 23 日，保理公司投放资金 3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尚未收到应归还的项目本息。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¹



项目负责人：何娜

项目组成员：A、B

2018 年 1 月

¹ 考虑到赛题篇幅有限，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框架进行展示并进行如下说明。由于项目实际尽调时间较短，项目组成员多通过表格、数据、公司背景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未前往实地进行调查，同时，通过合理化的解释，对项目的可行性予以确认。

临海融资租赁公司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6
一、资管计划基本要素.....	6
二、资管计划交易结构.....	6
第二章 资管计划投资标的.....	8
一、应收账款收益权形成.....	8
二、贸易背景分析.....	12
第三章 债务人基本情况分析.....	13
一、重庆 ZH 有限公司.....	1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5
二、杭州 XH 贸易有限公司.....	1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9
三、总结.....	22
第四章 融资人回购能力分析.....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 公司概况.....	23
(二) 历史沿革.....	24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 股权结构.....	24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25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7
(七) 主要控股子公司.....	29
(八) 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9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9
(二) 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38
(三) 现金流情况分析.....	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41
三、公司资信状况.....	43
(一) 信用评级情况.....	43
(二) 银行资信情况.....	43
(三) 银行信用记录.....	44
(四) 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45
(五) 涉诉涉讼情况.....	47
四、总结.....	47
第五章 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 公司概况.....	48
(二) 历史沿革.....	48
(三) 股权结构.....	48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49

(五) 公司组织结构.....	49
(六) 公司战略.....	50
(七) 企业荣誉.....	50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51
(一) 资产负债分析.....	51
(二) 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53
(三) 现金流情况分析.....	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56
(五) 银行信用情况.....	56
(六) 涉诉涉讼情况.....	57
第六章 管理人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简介.....	57
二、历史沿革.....	58
三、法定代表人简介.....	58
四、股权结构.....	59
五、公司组织结构.....	59
六、管理人经营情况.....	60
第七章 行业经济分析.....	60
一、石油石化产业链.....	60
二、行业概况.....	61
三、原油价格趋势.....	62
四、行业政策.....	63

五、行业展望.....	64
第八章 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6
一、业务合规风险.....	66
二、信用风险及防范措施.....	67
三、行业风险及防范措施.....	67
第九章 结论.....	68
附录: 京北言华历史沿革.....	69

(具体内容略)

第九章 结论

- 1、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对应的基础交易真实，应收账款收益权确认有效。
- 2、资管计划交易结构合规，委托人投资资金来源明确，融资人融资用途合理。
- 3、资管计划的借融资人、回购人京北言华资质优良，有较强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担保人中国言华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本资管计划的增信措施较强，投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投资本资管计划符合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要求，建议实施。项目组提请公司审议。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项目

法务合规审查报告²



项目负责人：李伟

项目组成员：C、D

² 考虑到赛题篇幅有限，仅以此图示意临海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间制作并出具法务合规审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临海融资租赁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计划概要.....	4
一、定向资管计划主要情况.....	4
二、释义.....	4
三、交易结构.....	5
第二节 项目合规性及风险分析.....	6
一、定向资管计划.....	6
二、应收账款收益权.....	9
三、应收账款收益权之权益人.....	10
四、债务人——重庆 ZH 有限公司.....	12
五、债务人——杭州 XH 贸易有限公司.....	13
六、担保人——中国言华能源有限公司（中国言华）.....	14
七、项目安排.....	16
第三节 项目法律文本分析.....	17
第四节 合规风险评估结论.....	18

(具体内容略)

第四节 合规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问询、查阅、核实、现场调查等方式，我们对与本项目涉及的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及项目本身可预知事项和合规风险进行了谨慎、合理的评估，未发现存在足以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及委托人，安排了应对各类风险的解决措施及后续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公司的资产安全与权益保障。

综合以上各类本计划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因素，通过全面审慎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合规风险防范，我们认为本项目的设立总体上执行了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各类合规风险处于基本可控的范畴。我们将持续关注融资人的回购能力、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以及项目

相关的其他状况，切实履行并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各类协议的约定，及时发现并防范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因素，维护公司权益。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项目

风险审查报告³



³ 考虑到赛题篇幅有限，仅以此图示意临海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间制作并出局了风险审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临海融资租赁公司

一、项目概述

(略)

二、项目风险评价

(略)

三、风控措施建议

1、鉴于目前市场上针对通道类业务的监管政策频出，且监管要求愈加严格，建议项目组与管理人沟通，确保定向资管计划的设立和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同时，与资管计划管理人确认计划的备案落实问题，以及计划投资标的转让的登记问题。

2、建议项目组进一步确认定向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对应底层资产交易的真实性，完善尽调过程，搜集补充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合同、所有权转移证明、收获确认函、发票等）。

3、需要严格落实资管计划相关合同、回购协议及担保文本的签订，确保交易结构完整，以及对我司权益的保证。

4、投后管理方面，需要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严密监控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水平的变化。关注上海华信未来新增融资及投资情况、担保人担保能力变化情况，出现影响其信用风险事件的，依照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相关风控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未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发生重大风险的迹象。

风险管理部

2018-1-18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⁴

资产委托人：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华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考虑到赛题篇幅有限，仅以此图示意业务开展期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按《兴业 1 号资管计划简介》的逻辑展开。京北言华将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2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五、委托资产	4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5
七、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7
八、划软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8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9
十、越权交易处理	10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11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11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2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3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4
十六、委托时产投资所产生权利的行使	15
十七、报告义务	16
十八、风险揭示	17
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
二十、财产清算	19
二十一、违约责任	20
二十二、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1

二十三、其他事项	22
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23
附件二：《第 1 期追加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24
附件三：《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样本）	25
附件四：《授权通知》（样本）	26
附件五：划教指令书（样本）	27
附件六：预留印鉴样本	28
附件七：风险揭示书	29
附件八：投资指令（样本）	30
附件九：机构客户认购产品需填报资料	31

(具体内容略)

2.1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委托人：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华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略)

4.4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4.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4.4.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共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4.4.1.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4.4.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4.4.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4.4.1.5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4.1.6 按照本合同的定，终止委托管理；

4.4.1.7 取得委托资产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4.4.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4.2 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承担以下义务

4.4.2.1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

4.4.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并及时全面地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有关文件及投资限制等资讯，同时保证这些文件的真实性；

4.4.2.3 保证委托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或妨碍资产管理人对该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4.4.2.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例和风险承受能力及其变化等基本情况；

4.4.2.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4.4.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4.4.2.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4.4.2.9 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及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具体投资下达投资指令并承担责任；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其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在管理人的配合下处理相关纠纷；

4.4.2.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具体内容略)

4.5.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4.5.2.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4.5.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4.5.2.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5.2.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旅下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5.2.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4.2.5.6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4.2.5.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4.2.5.8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2.5.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5.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4.2.5.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5.2.12 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委托人。

(具体内容略)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文件

第六次总经理专题会会议纪要

签发人：曾俊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三次总经理专题会会议纪要

临海租赁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总经理专题会，会议由总经理曾俊主持，党委书记黄某、各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发展部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业务发展部成员汇报了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会议认为，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符合公司业务标准，收益保证，风险可控，同意该项目，提请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

参会人员：曾俊、何娜、李伟、孟 A、周 B 等。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预算和资金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8 年第（2）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算和资金委员会在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临海融资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华中证券发起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事宜。

会议由预算和资金委员会主任委员戴 X 主持，委员孟 X、委员 X 参加会议。

一、项目背景

（略）

二、项目要素

（略）

三、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预算和资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项目投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同意该项目的所需资金列入公司资金预算，提请董事会审议。

预算和资金委员会委员意见：

主任委员：	戴 X	同意 ✓	不同意	弃权
委 员：	孟 X	同意 ✓	不同意	弃权
委 员：	赵 X	同意 ✓	不同意	弃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认购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22 日，临海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临海租赁以自有资金认购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 5 亿元，托管于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及托管费由京北言华支付。我租赁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投资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投资预期收益率 9.5%/年。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二期投放资金，第一期于 2018 年 1 月投放资金 3.8 亿元；第二期投放资金 1.2 亿元，根据京北言华实际需求于 2018 年一季度内投放。我司投资期限到期后，由债务人重庆 ZH 有限公司和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华中证券 1 号偿付，若两家债务人届时无法偿付，则由京北言华对应收账款收益权进行回购，最后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我司返还投资本金以及分配相应的收益。中国言华能源有限公司为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及我司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海租赁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总经理专题会，会议由总经理曾俊主持，党委书记黄某、各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发展部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业务发展部成员汇报了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会议认为，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符合公司业务标准，收益保证，风险可控，同意该项目，提请海北能投集团审议。

董事签字：方十易、曾俊、沈君、姜 A、黄 B。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项备案表

备案编号：海能财务〔2018〕8号			
来文单位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来文日期	2018. 1. 23
来文标题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的事前备案报告	文件字号	云能租赁 (2018) 16 号
主办部门	财务管理部		
备案意见	<p>事项：根据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北能投”）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言华”）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与合作精神、京北言华于近期向能投集团提出 5 亿元 融资申请海北能投指定由临海租赁落实此融资事宜，由京北言指定华安证券发起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临海租赁认购该资管计划，总计 5 亿元，分二期投放（第一期 3.8 亿元，第二期 1.2 亿元）。计划续存期限 12 个月，实际投资期限 6 个月（分笔投放，分笔到期）。</p> <p>意见：决策程序已符合，文件上报齐备，现集团对 你公司关于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事宜予以备案。</p> <p>提示：请你公司深入探索该类型业务模式，关注回购担保方中国华信后期营运能力，取得中国言华为本次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进行担保的承诺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1 月 23 日</p>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

2018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经办人: 杨洋
付款金额及币种	人民币 380,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三亿八千万元整	
付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YNBL-20171122-1.
收款人信息	收教人名称: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入开户行名称: 苏浙银行	
	收款人账号: 5690662788888	
	收款人地址: 略	
保证金到账与否	不适用	到账日期:
手续费到账与否	不适用	到账日期:
首付款到账与否	不适用	到账日期:
其他付款前提	1、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按时履约支付 3.8 亿元本息 2、基础资产即合砖国贸与京北言华之间因贸易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真实, 购销合同、发票、贷权转移单、收货骑以函签相关凭证文件真实、合法、完备。	
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同意支付 何娜 2018. 1. 22	
法务合规部负责人	合同已签署请落实项后续事件后支付 李伟 2018. 1. 22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同意于决策流程完备且达成项目全部付款前提时予以支付 戴 X 2018. 1. 22.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同意其他付款前提符合条件时支付 孔 X 2018. 1. 22	
分管副总经理	同意支付 孟 X 2018. 1. 22	

首席风控官	同意于决策流程完备且达成项目全部付款前提时予以支付 戴 X 2018. 1. 22
总经理	同意 曾俊 2018. 1. 22

海北能投集团 OA 系统审批截图

	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审批状态	系统上线前 是否已支付	本期支付金额
临海租赁	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管	YNZL-2018-17-003	华中证券定 向资管计划 项目合同	审批通过	否	380,000,000.00
已审批完成						
审批节点	审批人	审批时间	审批意见			
	李 X	2018.1.23 13:00	同意			
	邱 X	2018.1.23 13:15	同意			
	杨 X	2018.1.23 13:30	同意. 本期支付内部签批手续齐全 通过了临海融资租赁董事会审批, 符合支付条件。			
	文瑞白	2018.1.23 14:00	同意			
	方十易	2018.1.23 14:20	同意			

说明:

李 X 临海融资租赁董事长

邱 X 海北能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杨 X 海北能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ICBB 中国工农银行

凭证
NO.63524815

账号：310066550018800010399 户名：海北能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期：2018-01-22 时间 15: 23: 25 币种 RMB 金额 380,000,000 手续费合计 00.00
对方账号：310066550016600010377 对方户名：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农银行百乐路支行
交易类型 大额 支付交易序号 794325393

交易序号 00032 地区号 1001 网点号 2605 柜员号 21253 授权柜员 12372
摘要：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编号：0101100243252463463625

本人已阅知并同意遵守本凭证背面的《客户须知》，
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客户签名：陈 X

(本凭证共 1 页，一式二联，本签字对上述凭证均有效)



ICBB 中国工农银行

凭证
NO.63524820

账号：310066550016600010377 户名：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作日期：2018-01-22 时间 17: 23: 25 币种 RMB 金额 380,000,000 手续费合计 00.00
对方账号：110066550016600010666 对方户名：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名称：苏浙银行
交易类型 大额 支付交易序号 794325398

交易序号 00032 地区号 1001 网点号 2605 柜员号 21273 授权柜员 12382
摘要：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编号：0101100243252463463675

本人已阅知并同意遵守本凭证背面的《客户须知》，
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客户签名：李 X

(本凭证共 1 页，一式二联，本签字对上述凭证均有效)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不含集团班子成员）及管理关系下的所属二级公司（以下简称“二级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经理人是指由集团及各二级公司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选聘、实行契约化管理的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占有相应职数，但不纳入集团中层管理人员范围。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略)

第四章 选聘职位

(略)

第五章 任职条件

(略)

第六章 选聘方式

(略)

第七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确定选聘职位。集团或二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改革发展实际，提出紧缺急需的职业经理人职位需求计划，经集团党委（二级公司需先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报集团党委）研究后，确定选聘职位。

第十一条 制定选聘方案。集团或二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经同级党委研究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决策。

选聘方案中应明确选聘工作的各相关事项和环节，主要包括：选聘职位、任职条件、职责任务、选聘方式、选聘流程、聘用程序、聘用期限、考核评价、薪酬待遇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略)

第十二条 决定人选及公示。干部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拟聘任人选初步建议，报公司党委研究后，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党委征求意见，决定聘用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略)

第八章 考核与薪酬

(略)

第九章 任期与退出

(略)

第十章 组织领导

(略)

第十一章 其他

(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略)

第二条 金融投资在本办法中专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许可范围内，金融板块的公司为获得未来收益，以现有、融入资金或有价资本投入，形成资产或权益的经济行为。本办法涉及的金融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结构性票据、期权、理财、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等投资。（购买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且风险级别在中级风险或三级风险（不含）以内的理财产品不纳入备案管理范围）

(略)

第二章 金融投资事项审批及备案管理

第四条 金融投资按金融产品的分类及投资限额分为重大金融投资和一般金融投资，其中：重大金融投资实行事前备案制，一般金融投资实行事后备案制。重大金融投资项目在履行完各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提交集团进行事前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包括备案申请报告、相关决策程序文件（详见附件表1）。经集团备案同意后，方可履行后续程序。一般金融投资项目由各级公司在项目完成放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备案材料除事前备案要求的材料外，还需上报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交易投资确认单及首笔放款支付单或银行回单（详见附件表2）。集团将于收到事前或事后备案的相关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表同时提请风险与法务中心会签（涉及证券业务、股票投资、IPO等资本运作或市值管理事项需会签资本管理中心），事前备案表由分管金融板块的集

团领导审核后呈集团董事长签发,事后备案表由分管金融板块的集团领导审核后呈集团总裁签发。已上报并通过集团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或集团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复的事项实行事后备案制。

第五条 重大金融投资是指各级公司实施的单笔或针对同一客户或同一投资产品及其关联企业的累计投资余额(不包括已清算项目)超过限额的非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非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限额以下及所有低风险金融产品均为一般金融投资。

(一) 低风险金融产品目录如下(不在目录中的即为非低风险金融产品):

1、同业业务:与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等。

2、集团内业务:指资金用于集团内成员单位或由成员单位承担的项目的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对系统内成员单位办理的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其中,系统内成员单位是指集团对之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经营主体。

3、政策债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产品等。

4、企业债投资:包括国内主体评级 AAA 级、国际评级 BBB 级或债项评级 AAA 级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产品、补充一级资本永续优先股,以及主体评级 AAA 级或债项评级 A-1 的短期融资券产品等。

5、金融债投资:包括债项评级 AAA 级的金融债产品。

6、定期存单。

7、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等设有保本条款的各类金融产品。

8、项目和资金都由第三方提供,在协议中明确只承担通道功能,不承担实

质性风险的纯通道类业务。

9、经集团认定的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集团将根据行业发展现状，适时调整低风险金融产品目录，对于拟新增低风险金融产品，原则上由各级公司上报，经集团认定后纳入。

(一) 限额分为单笔投资限额和累计投资限额，规定如下：

投资限额分类	分笔投资限额(境内投资事项)	分笔投资限额(境外投资事项)	净资产限额
单笔投资限额	20000万人民币(含)	2000万美元(含)	单笔投资超过公司净资产金额的投资事项
累计投资限额	50000万人民币(含)	5000万美元(含)	

注1：累计投资是指各级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投资项目中，针对同一客户或同一投资产品及其关联企业，合并计算后的投资项目余额（不包括已清算项目）。

注2：涉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事项需先提请集团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年度投资总额度，再年度投资总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可依据本办法相关事后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第六条 二级以下公司如果达到或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限额（单笔或累计），须按此办法由二级管理公司统一上报集团备案。

第三章 金融投资项目管理

(略)

第九条 项目前期决策要求

(一)为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经济性,项目内部决策原则上先进行立项申请,其中重大金融投资必须进行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通过后,完成相关工作,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级公司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对项目收益及风险分析与把关后,再由相关决策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议。

(二)立项内容包括金融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及事由、投资方案建议、投资必要性、结论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产品结构、投资收益分析、风险分析及风险保障措施等。对于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范围、边界条件必须清晰、完整。如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时,需有横向的投资分批比较。

(四)金融投资项目决策必须实行一事一议原则,即由于金融市场的瞬息万变,当期决策只适用于当期或一个明确的时间期限内,不以当期决策确定此后的金融投资方向、产品和金额。

(略)

第四章 附则

(略)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印发



临海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言华系列案件中 南方石油股权执行分配与资产处置的请示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临海租赁”或“保理公司”）关于言华系列案件，京北高院（2019）沪民初24号案件（3.8亿元本金）现已判决生效即将启动执行工作。临海租赁拟对被告言华集团持有的南方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股权（下称“南方石油股权”）申请按查封保全顺序参与执行分配。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案件判决及执行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7日，临海租赁完成对南方石油股权查封保全工作，系第一顺位查封权人。因海北集团与京北言华的5亿借贷纠纷案件较早取得生效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海北集团为南方石油股权的第二顺位查封权人），为配合集团快速启动对南方石油股权的执行工作，临海租赁按照集团统筹安排于2021年2月24日向集团8亿元案件执行法院玉泉中院出具《承诺函》，承诺并说明作为南方石油股权第一顺位查封权人，同意集团执行法院（玉泉中院）先行启动南方石油股权的执行事宜，临海租赁在玉泉中院执行过程中申请参与分配。

言华集团持有的南方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股权在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二、执行分配申请依据与方案

（略）

三、提请事项

综上所述，提请集团同意：临海租赁对南方石油股权按法院查封顺序以案



件本金参与执行分配；

妥否，请批示。

临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河北省监察委员会 委托鉴定书

海监十二委鉴[2021]12号

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

本委办理的 相关 案件，需要对 相关国有资产损失 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七条及相关规定，特委托 你单位工作人员 为本案鉴定人，请鉴定下列内容：
计算2018年1月23日至2021年8月13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8亿元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请及时将书面的鉴定情况和意见送交我委。



海北省监察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沪天鉴字〔2022〕2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海北省监察委员会

委托鉴定事项：根据海北省监察委员会海监十二委鉴[2021]12号《委托鉴定书》对下述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1. 2018年1月23日至2021年8月13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8亿元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计算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上行业暴利公司、临海租赁公司截止2021年8月13日发生的转向风险化解经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受理日期：2021年12月9日

鉴定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7日

同上面第2项一致，受理日期2021年12月9日，鉴定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7日。

二、基本案情

2018年1月，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支付3.8亿元的资管资金。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临海融资租赁公司截止2021年8月13日发生专项风险化解经费。

为明确上述出资、借款，支付保理资金、资管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及专项风险化解经费情况，现海北省监察委员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资料摘要

以下资料由海北省监察委员会提供：...

- 1、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及附件。
- 2、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苏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及附件。
- 4、专项风险化解经费涉及的相关协议及财务资料。
- 5、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挽回国有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四、鉴定过程

(略)

五、分析说明

鉴定人员对送检材料，进行详细的查阅、分析、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3.8 亿元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计算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临海租赁支付 3.8 亿元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经查送检资料，临海租赁和华中证券及苏浙银行签署的《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AZQ-YNZL-ZSYH-XY1-201801，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金额：5 亿元，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金额为 3.8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经查送检资料，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8 号记账凭证及附件显示，2018 年 1 月 23 日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向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付款 380,000,000.00 元，付款方户名：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交通银行京北浦东分行，银行账号：3610066580018800010395。

2019 年 3 月 1 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临海商业保理（京北）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京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临海融资租赁（京北）有限公司合计支付转让对价 3.8 亿元整。上述债权转让行为不影响资金占用费的计算结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 至 5 年的利率为 4.75%/年，计算

利率按每年 360 天计算。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计息天数为 1298 天。计算资金占用费为 65,080,277.78 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金额为 61,826,263.89 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公式=资金数额*日利率*天数*95%）

2. 风险化解经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经查，2018 年 4 月 10 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成大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第一条……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案件主要如下云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贷所涉纠纷，标的约为人民币 3.8 亿元。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元。”

经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北京成大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500,000.00 元，付款人名称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付款人账号 440367803888，付款银行中国银行京北分行营业一部。计算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金额为 475,000.00 元。

六、鉴定意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海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8 亿元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61,826,263.89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河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生的专项风险化解经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金额为 475,000.00 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2 年 1 月 17 日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调查取证通知书

江监调证[2022]114号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委需要对在你处的下列证据材料：京北华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海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析咨询意见书予以调取。请将上列证据材料和调取证据通知书回执于2022年4月11日前送交我委。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调查取证通知书

(回 执)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你委 江监调证[2022]114 号 《调取证据通知书》收悉，
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委需要对在你处的下列证据材料：
京北华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海北能源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分析咨询意见书 送交你委。

此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三 13900002222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

损失分析咨询意见书

沪天咨报字〔2022〕1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鉴定事项：

1. 对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京北言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情况进行分析。

2. 对2018年1月23日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华中理财兴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3.8亿，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情况进行分析。

二、资料摘要

以下资料由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 1、涉案项目一审判决、二审判决、执行裁定。
- 2、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3、股权抵债协议。
- 4、南方石油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 5、海北能投集团与临海融资租赁签订的《委托财产现状分配告知确认书》

三、基本情况及分析说明

.....

根据《关于能投集团股东情况的说明》，若穿透各股东情况，能投集团国有成分为95%。临海融资租赁、临海商业保理系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计算公式=以下涉及各类不同资金*95。

.....

根据京北中正资产评估邮箱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正评报字（2022）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临海融资租赁首封的言华集团持有的南方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

根据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换反馈意见，内容如下：“鉴于该股权的司法查封顺序为：临海租赁 3.8 亿元案件为查封保全第一顺位、集团 5 亿元案件为第二顺位，临海租赁为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拟按照临海租赁对南方石油股权按法院查封顺序以案件本金参与执行分配。即按照临海租赁 3.8 亿元为第一顺位，集团 5 亿元为第二顺位进行分配，上述分配计算均按照本金，暂不考虑利息等其他费用。”

.....

根据京北言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27 页倒数第五行：“据此，参与本轮分配及按照清偿率提存的债权金额共计 187,831,006,628.69 元。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社保/税款债权后，本次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人的剩余款项为 527,668,245.83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28%。”

.....


四、分析意见

一、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出资 5 亿元成立合资公司，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金额为 478,656,000.00 元。

二、2018 年 1 月 23 日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华中理财兴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3.8 亿，可以收回全部本金，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以上分析意见是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沪上天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天鉴字（2022）2 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做出的分析如发现有其他资料与本次分析提供的材料不一致时，则需零星委托分析或补充分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怡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敬

2022 年 1 月 17 日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京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略)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略)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略)

据此，参与本轮分配及按照清偿率提存的债权金额共计 187,831,006,628.69 元。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社保/税款债权后，本次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人的剩余款项为 527,668,245.83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28%。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略)

五、特别提示



京北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关联公司

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京北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代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京北言华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明细表》

京北言华等七十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分配/提存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备注
.....				
51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中理财兴业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
.....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言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签约时间：**2015**年**9**月**1**日

签约地点：海北省江海市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北能投”）

中国言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华集团”）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促进仓储、物流、石化、金融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整合资源优势，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双方特签订合作协议如下：

一、积极开展相关领域项目合作。

（一）金融领域的合作。

中国言华控股的捷克 J&T 银行将在海北省设立海北分行，拟邀请海北能投为战略合作方，利用双方的优势在海北省开展战略布局，在金融领域的投资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共同为海北省金融服务，共享海北省金融增长带来的收益，并以此不断推进自身多元化发展，结成面向未来、互利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

（二）国企改革方面的合作。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中国言华和海北能投各自的经营能力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新的渠道和方式，双方探讨以言华集团参与海北能投国企改革为支点开展战略合作，贯彻落实海北能投国企改革发展战略，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在海北省树立国有企业经济改革的标杆。

（三）贸易与物流方面合作。

中国言华支持海北能投开展能源贸易领域的产业布局，通过贸易和投资合作推动并提升海北能投在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共同服务国家的能源战略。与此同时，发挥海北能投立足于海北省及东盟地区布局的优势，以及言华专业人才优

势、体制优势及风控经验等，进行油气贸易与物流方面的合作，共同拓展油气领域的市场空间。

二、 合作条件。

双方积极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强化合作，共同开发市场潜力，努力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合作收益最大化。

三、 保持联系，推动落实合作。

（一） 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商的长效协调合作机制，并成立 合作协调机构，具体负责本协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二） 双方通过一系列具体协议、具体项目推动落实合作，成熟 一个落实一个。

（三）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战略、规划、重 大产业布局和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宜等负有保密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文瑞白
日期：2015年9月1日



中国言华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英
日期：2015年9月1日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融资租赁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开展合作的批复

海能投（2017）1398 号

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临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与京北言华国际集团开展合作的请示》（临海租赁〔2017〕70号）已收悉，经集团2017年第12次预算和资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集团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在临海租赁的平台上，通过适当的产品、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接京北言华指定的相关主体开展具体合作；鉴于目前集团资金状况，为确保集团资金安全，提供5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期限6个月，利率6%。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投资业务操作情况，完善集团投资备案管理程序。

此复。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抄送：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存档

海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律师会见曾俊笔录

时间：2022年2月21日

地点：江海市百乐区看守所

会见人：丁一律师

记录人：丁一律师

问：讲一下你是怎么到临海融资租赁公司任职的？

答：我是2014年通过社会化招聘的方式进入临海融资租赁公司，任职总经理，临海融资租赁对于社会化招聘进来的人员有专门的考核指标，适用职业经理人的薪酬体系。不具有公职人员应享有的津贴或者其他收入。

问：讲一下公司的项目审批流程？

答：先由公司业务发展部立项。此后，业务发展部安排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尽调后，由业务发展部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调报告不单独出具。业务部出具可研报告后，法务部对可研报告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报告。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审查报告。然后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总经理专题会。专题会由总经理及中层以上人员参加。

会上，项目人员和各部的工作人员做汇报，参会人员提问，最后由总经理进行会议总结。如果总经理专题会讨论认为可以立项，就提交预算与资金委员会进行决策，是否推进该项目。在预算与资金委员会认为可以立项时，如项目目标的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1亿元以下），就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实施。超过该权限的，则需再报董事会审议决策。

以上，是租赁公司的审议流程，根据集团规定，集团层面需要进行如下的审议流程。首先，无论项目标的大小，项目合同都需报集团经营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其次，项目标的超过 2 个亿的，需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事先备案，备案审查材料是全部的项目资料，备案方法由集团文件《金融投资事项管理办法》予以规定。此后，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向财务总监汇报审批，再报分管副总裁审批，再报总裁审批，再报董事长审批，至此方能正式实施该项目。

问：项目资金如何支付？

答：在临海融资租赁向海北能投集团在 OA 系统上提交项目审批的同时。临海融资租赁在在海北能投的财务系统上提交公司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项目审批通过后，海北能投财务管理中心会将项目资金转至临海融资租赁的账户。临海融资租赁的财务收到资金，经我同意后，将资金打到项目指定账户。

问：3.8 亿元项目与临海租赁以往开展的业务有何不同？

答：3.8 亿的项目是一项定向资管计划，引入了资产管理人即华中证券有限公司。虽然，在公司审批流程上我们依然参照以往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的项目进行，但在该项资管计划中我们的角色是资产委托人。

问：在言华集团危机爆发后，你及你所在的临海租赁采取了哪些增信措施？

答：在华信危机爆发后，我迅速组织临海租赁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应对，通过增加项目增信措施、依法维权诉讼、查封保全资产、聘请第三方给机构对发生风险的业务进行审查和审计、开展财产搜寻和追查等工作，积极挽回项目出现所造成的损失。其中南方石油股份的股权就是危机发生后，我们要求京北言华增加的担保。截至今日，该股权依然具有较高的变现价值。

问：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了

当事人签字：曾俊



